

# 司法改革

2003年12月  
雙月刊  
雜誌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 48

justice

law

la justice  
gerechtigkeit

la ley  
c'est interdit  
gesetzesübertreter

justice



## 讓法曹評鑑 成為司法新文化

法曹評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首次律師評鑑結果出爐

【大搜查線】  
2003全國院檢觀察  
結果大公開

【新制上路】  
路檢、臨檢，  
我該怎麼「辦」？

【年終報告】  
一種堅持，  
追求司法新文化！

定價120元 特價99元

• 尊重生命，請連署「替代死刑推動聯盟」•

• 2004國際書展 NGO不缺席•

ISSN 16807758



9 771680 775007



# 2004國際書展 NGO 不缺席

時間：2004年1月28日至2月2日  
地點：台北世貿一館二樓

台灣的非營利組織團體，  
要在國際書展中，  
展現自己的活力！

活動內容：NGOs書籍展示、  
每日一書、活動相關紀念品  
展售、海報展、座談會…  
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

<http://labor.ngo.org.tw>（勞陣）

<http://www.jrf.org.tw>（民間司改會）

看一眼就可以了解台灣司法現況！

## 《司法現形鏡》 —平民司法50問

索取方式：請註明「姓名、寄送地址、電話」並附回郵50元（請勿黏貼），  
寄至「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民間司改會 收」



全新  
改版

## 因為我們堅持， 所以司改進步

一年過的好快，六期司法改革雜誌的出刊，就走完一年的時間。

回顧今年來的司法改革雜誌，變化很大。封面的大改版頗受讀者好評，在內容的規劃取材上，也比以往更加的清晰、緊湊。探究原因，除了要感謝在編輯工作上，許多生力軍的加入外，更重要的，或許可以歸因於：今年真的是司改關鍵的一年！

全國司改會議後，許多的共識與決議，經過幾年的推動及醞釀，紛紛在今年顯現出一些成果。包括刑事、民事訴訟法的修正；檢察官全面全程蒞庭，讓法庭活動變的比較正常化、合理化...等等。另外，像大法官的任命問題，也引起了許多漣漪，尤其民間組成「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督促大法官的資格審查回歸應然面，也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另外一個現象是，對司改議題關心的群眾，已經從法律人擴及到其他領域，所以如「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司改三法推動聯盟」、「家暴法修法聯盟」或者如前所述的「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等等，也都佔據了雜誌重要的篇幅。還有許多的議題，無法在此一一回顧，因此，我們特地在這期雜誌的內容中，放入民間司改會2003年的工作成果報告（第51頁）及十大司法新聞（第26頁）。（司法改革雜誌43至48期及民間司改會網站www.jrf.org.tw也是很好的選擇）

所有司法的進步，都決定於改革者或者推動改革者是否在遇到困難時，願意堅持？所以，這期的專題企畫，編輯部以「法曹評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第13頁）為焦點，檢視司法改革的可能性。或許困難，但期許「堅持」可以促成司法文化的改變。

再來，2003年法院觀察（第30頁），擴大舉辦，因此觀察對象包括了49個法院及檢察署。去年第一次進行這個觀察時，發現了許多問題，但今年第二次的就顯的進步許多。再次證明了，監督與改革只要持續，就能看到成果。

死刑存廢的議題（第39頁），已經連續出現在三期的司法改革雜誌上；司改三法的推動（第45頁），法律扶助法、法官法、司法院組織法，從立法之初到現在也都好幾年了。雖然很開心，法律扶助法已經在出刊前通過，但另外二法，卻還未見明朗的曙光。況且，法扶法通過之後，才要開始擔心落實的問題。因此我們知道，路，還漫長！

民間司改會2004年的募款餐會將於1月10日舉辦，其主軸就是「一種堅持～追求司法新文化」，或許，對照於今年的司法改革雜誌內容或民間司改會工作成果報告，我們必須要相信而且堅持，司法才可能更好！

祝大家新年快樂！2004年見！

# 這是一個意見交流 大聲嗆聲的園地！

我們時常會收到讀者的意見，有鼓勵、有責罵也有相當精彩的建議。收到這些投書，編輯部非常感動，因為不管是正面或負面，都表示有您在注視著我們、關心司改會的一舉一動，而這樣的注視也化為進步的力量！編輯部將這些投書稍做整理，刊登在「交流特區」專欄中，未來歡迎大家共同經營這個特區，讓它成為讀者對司改發生最好的管道！

我是一個銀行行員，剛好才接任催收之職。到台北地院開庭，對審判長講的術語無法回答，他竟當場說「下次不要讓我看見你，不然要撤銷法定代理人資格」。絲毫不給人人格，身為法務人員，自以為高高在上，難道法官一生下來就不用學習嗎？面對跋扈法官一般人又能怎樣？

台北 wang

回覆：謝謝您的來信，我們會將您的心事盡量轉知給各位法官。

民間司改會電子報中有許多文章很好，希望能再在網路上轉載，提供網友一些法律新思考，希望貴單位能允可。如須要程序申請，請附表。

台北 陳先生

回覆：基於推廣司改理念的宗旨，民間司改會歡迎網友們轉載本會文章，但請註明出處。

貴會曾刊登一篇嘉許內湖簡易庭某法官於生產後數日內即開庭完成其原訂工作。此舉是否值得嘉許，本人看法則持否定。因為剛分娩後的體力及精神狀態都比正常時差，而原告或被告都希望法官是在狀態最好情形下審案，對兩造雙方才公平。簡易庭一個早上要審三、四十個案子，若有幾個複雜案子，法官開庭前要研究案情、開庭時要捉住重點問案、審案後又要

寫判決書，以上種種叫生產後沒幾天的法官來做，既苦了她也對審案品質有存疑。

士林·kkk543

我訂閱貴會的電子報，已經有一段時間了，相比其它社會團體的電子報，我覺得你們的編排或是可閱讀性相較之下是比較不錯的，雖然我不是相關領域的人，但是藉由你們的出刊，我可以知道更多的訊息。非營利機構能生存實屬不易，若能堅持理想走下去者更是少有，衷心為你們加油！

阿蘭

回覆：謝謝您的鼓勵！您的支持是我們一路走來最大的動力！

貴基金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等機關合辦的年度評鑑中，已增列檢察官（含公訴組、偵查組）、律師及法官評鑑等多樣化項目，令人一新耳目，惟似乎在法庭另一角落的公設辯護人，仍未列其冊。雖八十八年司法改革會議通過：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議案，然現行制度在法律扶助制度尚未法制化，而公設辯護人所擔任職務對象-弱勢、重罪被告，其等權益更是貴基金會向來所關注的重心所在，倘不加入評鑑，不無失去

derlench

回覆：關於您寶貴意見，民間司改會將轉交「監督委員會」進一步研究。謝謝！

# 欄佈公改司

司法革新腳步日新月異，為提供各位讀者最新消息，  
每期彙整近期相關司改新訊，以饗讀者。

## 他山之石

**2003/10/11** 諾貝爾和平獎委員會今天宣布，知名的伊朗人權女律師兼作家雪琳·艾巴狄因致力捍衛婦幼權及鼓吹民主不遺餘力，榮獲今年諾貝爾和平獎。

**2003/11/19** 美國麻薩諸塞州最高法院今天裁定，根據州憲法規定，同性伴侶依法可以結婚。

## 修法新訊

**2003/10/16** 行政院會昨天通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條例」，成立專責機關，解決日益複雜的違法停居留與假結婚來台等入出國及移民問題。

**2003/11/08**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公佈人權基本法草案，明訂應廢止死刑；禁止複製人；保障同志權；同性男女組織得家庭依法可收養子女；消除黑名單；保障庇護權；保障不同性別、性傾向的工作權。

**2003/12/10** 為降低理律律師事務所爆發三十億元侵吞案的職業風險，法務部、財政部保險司、律師界及產險業者達成建立「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制度」的共識。

**2003/12/12** 考試院院會通過「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將目前分別舉行的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合併為同時舉行的司法人員「三合一」考試。

**2003/12/23** 法律扶助法於今天三讀通過，使我國司法改革邁入新的里程碑。讓沒有資力的平民百姓，可以透過政府補助，在訴訟上享有較公平的待遇。

## 民間司改會出擊

**2003/10/27** 備受社會矚目的蘇建和案，再審庭的無罪判決遭最高法院撤銷發回後，台灣高等法院於今日首度開庭審理，民間司改會呼籲更一審能秉持「無罪推定原則」及「嚴格證據法則」等刑事訴

訟新制精神，認真、客觀、公正的審理本案，以實踐個案正義。

**2003/11/14** 民間司改會、新竹律師公會和新竹地院召開記者會共同公布台灣司法史上第一次律師評鑑結果，此係官方與民間首度合辦的律師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法庭活動、書類品質及品德操守三部份，記者會上公布了新竹律師公會二十八名表現較好的律師名單。

**2003/12/5** 民間司改會、律師公會全聯會及警改會共同召開記者會，教導民眾「警察職權行使法」上路後，民眾遇到警察臨檢時的應變方法。

**2003/12/8** 民間司改會公布全國法院設備評比排行榜，主要針對全國地院、地檢署、分院等四十七所院檢機關進行評鑑，結果發現法院設備普遍優於地檢署，但外島法院、地檢署設備則遠遠落後於台灣本島。

**2003/12/9**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在國際人權日前夕發起「為人權祈福靜走」，呼籲政府暫時停止死刑。由多名宗教代表與國際人權工作者手捧蠟燭點燃生命燈火，也點燃廢除死刑的希望。

## 司改小步走

**2003/11/19** 司法院要求，各法院要落實「尊重出庭者」原則，對證人以先生或女士稱呼，且可讓證人自主選擇站或坐著應訊。

## 司法人事

**2003/11/17** 法務部召開檢持官人事審議委員會，針對七名行為不當的檢察官（郭緯中、黃重綱、呂朝章、王朝震、張崇哲、劉昀、蕭仁杰）做出懲處及調動。

**2003/12/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針對台北地院三名積案嚴重的法官進行懲處，分別是劉亭柏法官、蕭清清法官以及劉台安法官。

（蔡嘉雯／整理）

- |    |                     |     |
|----|---------------------|-----|
| 01 | 編輯室報告：因為我們堅持，所以司改進步 | 編輯部 |
| 02 | 交流特區                | 鄭文龍 |
| 03 | 司改公佈欄               | 編輯部 |
| 06 | 司改筆記：窮人的新年禮物—法律扶助法  | 編輯部 |

## 國會現場

- |    |           |     |
|----|-----------|-----|
| 07 | 荒唐走板的公投立法 | 林河名 |
|----|-----------|-----|

## 觀察檔案

- |    |           |     |
|----|-----------|-----|
| 08 | 司法體制內的改革者 | 王金壽 |
|----|-----------|-----|

## 名家專欄

- |    |             |     |
|----|-------------|-----|
| 10 | 移民三法 考驗台灣文明 | 趙彥寧 |
|----|-------------|-----|

## 專題企畫：法曹評鑑與司法改革

- |    |                  |       |
|----|------------------|-------|
| 13 | 有注視才有進步          | 黃雅玲   |
| 16 | 法曹評鑑演化史          | 黃雅玲   |
| 18 | 法官「庭」看聽，律師品質向前行！ | 民間司改會 |
| 24 | 公布律師評鑑 有助司法改革    | 王銘勇   |
| 25 | 為什麼要辦律師評鑑？       | 羅秉成   |

## 十大新聞

- |    |                       |       |
|----|-----------------------|-------|
| 26 | 當政治遇上司法～2003年十大司法新聞公布 | 民間司改會 |
|----|-----------------------|-------|

## 法院觀察

- |    |              |       |
|----|--------------|-------|
| 31 | 第二屆全國院檢觀察報告  | 民間司改會 |
| 37 | 法院觀察特派員的觀察心得 | 編輯部整理 |

## 替代死刑

- |    |                  |          |
|----|------------------|----------|
| 40 | 為人權靜走 為生命點燈      | 編輯部整理    |
| 42 | 我們為什麼要拒絕死刑？      |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 |
| 44 | 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難嗎？ | 吳志光      |

## 司法推動

- |    |               |          |
|----|---------------|----------|
| 45 | 我們為什麼要推動司改三法？ | 司改三法推動聯盟 |
|----|---------------|----------|

新制上路

49 路檢、臨檢，我該怎麼「辦」？ 民間司改會

年終報告

52 2003年民間司改會完成了這些事... 民間司改會  
57 2004年展望——一種堅持，追求司法新文化  
58 民間司改會2004年工作計劃

有感而發

59 給正在準備考試的準律師們 仲青

活動報導

59 「鑑定與司法審判」 編輯部

嗶辣教室～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64 當校園內輔導管教無效時 法治教育小組

司改評論

65 讓司法院成為名實相符的最高司法機關 顧立雄  
66 不是制度問題 是操作有問題 尤伯祥  
68 司法改革不容立法遲延 楊坤樵

會務報導

70 920921-9211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69 出版品總宣傳  
71 劃撥單  
71 司改之友入會申請表  
72 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封面裡：司法現形鏡索取  
封底裡：替代死刑推動聯盟連署  
封底：一種堅持 追求司法新文化

更正：

本刊第47期第28頁延伸閱讀之「台灣反對死刑」一書書名，誤植為「台灣反對廢除死刑」，特此更正。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瑞明 律師  
董事／許宗力 大法學、何飛鵬 發行人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顧立雄 律師  
林永頌 律師、林志剛 律師  
林敏澤 律師、羅秉成 律師  
監察人／吳信賢 律師、林端 教授  
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顧忠華 教授、何榮幸 先生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黃瑞明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世興 律師、黃旭田 律師  
詹文凱 律師、顧立雄 律師  
詹順貴 律師、鄭文龍 律師  
黃三榮 律師、張澤平 律師  
吳志光 教授、符玉章 律師  
洪鼎堯 老師  
執行委員／傅祖聲 律師、王惠光 律師  
陳美彤 律師、林振煌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岱樺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鐘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紀冠伶 律師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蔡德揚 律師、范曉玲 律師  
陳建宏 律師、劉麗媛 老師  
郭怡青 律師、高涌誠 律師  
陳宜倩 教授、馬在勤 律師  
施慶鴻 法官  
執行長／林靜萍 律師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林欣怡、林黛玲、李淑惠、蔡嘉雯  
會計／許雅惠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  
張澤平、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  
呂其昌、陳柏舟、蔡志揚、蔡崇隆  
施慶鴻  
編輯顧問／邱奕嵩  
執行編輯／林欣怡  
美術編輯／五餅二角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jrf\_magazine@jrf.org.tw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16807758

# 窮人的新年禮物 ——法律扶助法

鄭文新

**立**法院終於在（92年12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這對於如勞工、婦幼、原住民等弱勢的窮人而言，是一大喜訊，往後弱勢的窮人，如有法律上之需求，諸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的撰寫，或者是請律師代理訴訟，將不再求助無門，由政府所捐助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會予以協助。這種制度在於落實人民憲法上所保障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同時，也深化台灣民主法治的內涵。

法扶法固然通過了，但是爾後的執行及落實，將是更大的挑戰。

## 官方可監督但避免主導基金會之運作：

由官方所捐贈之基金會，固然有保障董事之席次，但應著重在監督之角色，而不應居於主導者之角色。此次立法採公辦民營的基金會模式，主要是在避免傳統上官方較保守的習性，俾使基金會業務之推動能保持民間較為積極有效的特色。尤其是應避免由官方常有由機關首長兼任董事長或秘書長之現象，否則既不能專心本職，又無心於兼職。此從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例子，大部份都由檢察長或主任檢察官兼職主導，至今績效不彰，甚至有的觀念錯誤，殷鑑不遠。

## 不得淪為政治酬庸：

基金會及分會，不得淪為政治酬庸或是成為地方派系之禁臠，基金會之董事或者是分會的會長或委員，雖然是無給職，但仍負責推動基金會公務之重任，應慎選真正熱心無私之人員擔任，斷不可輕易淪為酬庸或是地方派系分配之情形。

## 基金會應培植具公益熱忱及認真之律師群：

美國在一九七四年代創設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廣設法律服務中心，其主要目的在於消滅貧窮，不是只有法律的協助而已。法律上的協助，只是手段，透過法律的協助，讓協助的律師長期參與協助貧窮弱勢之百姓，並進而發覺

社會問題，再進一步提出解決方案，方可有效解決貧窮所衍生之各類問題。

因此，基金會應該培植具有公益觀念及熱忱之律師，培養其長期關注某一類型之問題（例如勞工、婦幼、原住民、老人等），進而培養其成為專業領域之律師，協助解決結構性之社會問題。

## 法律扶助的法規及執行機關，應漸次統合：

現今法律扶助之法令及負責單位，都是零散在各單位，且各行其是。例如家暴法有一套法扶之制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也有一套，刑訴法三十一條及公設辯護人條例也有，兩性平等保護法、公務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及行政院、國防部、原民會、勞委會等單位也都各有扶助之內規，雜亂不一，且都不完整，也無法提供專業之人員來處理。短期內，固然仍應保留，但長期而言，應由基金會來負責協調有統合，俾免疊床架屋、資源重疊浪費。

## 基金會要人性化對待申請人：

法律扶助之對象，大多是社會上財產上的弱勢，同時也常是知識上的弱勢。基金會如果以機關衙門之方式對待，將造另一種使用上的障礙。例如，申請文件如果不會填寫，基金會就應協助填寫，而非一成不變，為難申請人。又例如，無資力證明，也不能拘泥文件之審核，有一些資料可用詢問之方式取得，既真實又方便。因此，基金會要以人性化之方式對待申請人才符合推動本法之目的。

## 往後基金會要以績效來爭取預算補助：

本法第一年之執行經費約五億元，經費上當然不夠，但是，基金會仍要以服務的績效來爭取支持及認同。而法務部、內政部及國防部也應協助司法院每年編列預算補助，以確保基金會之運作。（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司改三法推動聯盟決策小組成員）





# 荒腔走板的公投立法

文◎林河名

泛綠陣營喊了許久的「公投立法」，隨著總統大選逼近，藍軍思維峰迴路轉，竟也支持立法，並且提出自己版本，且以國親立委在立法院的多數優勢，於十一月廿七日三讀通過我國首部「公民投票法」。

公投法的立法意旨在落實憲法主權在民的原則，確保國民行使直接民權，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但從立法過程的藍綠攻防、爾虞我詐，二、三讀的錯漏不斷、胡亂增列，以及完成立法之後的各取所需、片面解讀，目睹全程的人，焉能不大嘆其荒腔走板？

公投法之重要已不須贅述。但早年主張公投被視同「主張台獨」，根本排不進立法院的議程；這段期間，以民進黨為主的倡導力量，前仆後繼催生公投立法，自然功不可沒。

然而，民進黨要公投喊了十多年，卻未見對於如何建制一套完整的公投程序提出詳細法案，所謂「蔡公投」版本，寥寥數個條文，內容粗略根本難登大雅之堂。

另一方面，國親立委轉向支持公投立法，一開始就是準備「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看民進黨如何在「統獨公投」議題上自圓其說。基於政治攻防，國親一直把立法內容視為最高機密，「突襲性立法」既未能讓草案內容先經社會討論，也增添立法的不確定性。

在這種政治氛圍下，公投立法成為朝野鬥爭的祭品：以「主權在民」為名，卻規定人民僅能就「憲法修正案之複決」公投，不能

對修憲議題進行創制；許多條文經由表決，內容前後矛盾，例如公投審核機關就變成雙頭馬車；在混亂的表決大戰中，條文次序大亂，而且內容錯漏不斷，國會立法的嚴謹性蕩然無存，還讓立法院議事人員花了好一番工夫才整理出完整的三讀條文。

這樣的結果，民眾難以接受，朝野也不滿意，但跟著上演的戲碼，包括總統單挑「防衛性公投」條款準備來個「反飛彈」公投、行政院不顧憲政法理及輿論反對執意覆議、朝野競相提出一堆不必公投的公投議題，才是真正令人作嘔。當時尚未公布生效的公投法，在政治角力之下，早已被蹂躪得不成樣子了。

以行政院堅持覆議而言，覆議固然是對於法案窒礙難行的補救之道，但就整部公投法而言，錯謬之處雖多，真正「窒礙難行」的部分卻未必如行政院所言。行政院捨修法途徑不由，強行移請立法院覆議，難掩強烈政治意圖；覆議即使成功，充其量只能除去「不合我意」的條文，最後仍須修法解決，等了繞了一圈回到原點。結果，行政院覆議失敗之後，陳總統照樣公布公投法，先前的「窒礙難行」似乎又不成問題了。

法案透過政治解讀，本就會出現不同面向，但政治人物不僅操弄法案，也操弄人民。公投法問題仍多，如果不能督促立委善加修正，只能任其繼續荒腔走板了。（作者為資深媒體工作者，主跑司法新聞多年，現為國會線記者）

## 沈默、離開或在體制內發聲？

# 司法體制內的改革者

文◎王金壽

**當**檢察官或法官對司法體制不滿意時，他該如何行動？<sup>註1</sup>基本上有三種策略。一是保持沈默，也就是對這體制繼續效忠（loyalty）；其次是留在體制內發聲（voice）尋求改革；第三種則是選擇退出（exit）司法體制。這三種路線之中，留在體制內發聲，是最艱辛困難，卻也是可能對司法體制改革做出最大貢獻的選擇。

### 體制內改革的兩難

在體制內當一名異議份子或改革者，經常得面對許多的打壓與質疑。來自統治者或佔據司法高階位置者的打壓，自不待言。由於這些異議份子經常揭露司法內部的醜聞，更會因此遭到同事的排擠。此外，身為司法體制一員，他們同時也面臨民間社會團體對於司法體制的質疑。是故，許多原先體制內的異議份子選擇退出體制，一部份選擇擔任律師，另一部份則選擇進入政界。這些異議份子選擇進入政界之初衷，往往是為了促進司法改革，然而可惜的是，在選舉壓力下，司法很少成為他們最主要的訴求。

若異議者都選擇退出，對於司法體制有何影響？首先，這些對於司法體制不滿者，經常是對司法不公較敏銳者，較能察覺司法體制問題，也是最有能力改變體制

的人。他們的退出，勢必減緩司法改革的速度。其次，他們的離開，將加重司法體制內「一言堂」的傾向。體制內異議份子最重要的貢獻，在於他們能提出反省性的想法，而這些想法往往和控制司法體系者所認知的司法人員規範相衝突。因此，司法體系習於以各種辦法，逼迫異議份子退出這體系。如果這些人堅持留在體制內，那麼司法體系更會用盡各種手段，將這些異議「消音」。如果體制內的異議份子都選擇退出這體制，那麼在毫無異議的聲音之下，統治者更易於控制司法體系。

### 體制內改革的影響力

#### —以李子春為例

李子春檢察官是體制內異議份子的最佳代表。李子春利用檢察體系內外的各種會議，一方面揭發司法體制的弊端，同時也宣揚改革理念。當李子春在體制內發出異議的聲音之後，司法體制就用盡各種辦法將他消音。首先以升官來利誘他，利誘不成，便借由連續數年的職務調動，逼迫他離開檢察體系，最後更直接剝奪李子春的辦案權力。然而這些都無法逼迫李子春退出這個體系，因此檢察體系為達成排除他的目標，對他進行全面污名化。

為何李子春被剝奪了辦案的權力，檢察體系還要全面污名化他？李子春對於司法

改革最大的貢獻不在於他辦了大案，而在於他提供許多反省性的想法給其他檢察官。散播司法改革理念，雖然沒有辦大案的風光和新聞熱度，而其成效也相當緩慢，但其影響卻是無盡的深遠。將協同辦案和檢察獨立發揮的淋漓盡致的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多少受到李子春的影響。檢察體系爲了防止更多的法官和檢察官受到李子春的影響，將他全面污名化是最直接也是最醜陋的手段。

李子春之後，許多司法體系的異議份子選擇留在體制內，而不是退出。一九九六年底，時任法務部長的廖正豪，進行台灣有史以來第一次對改革派檢察官集體性的打擊，在完全沒有預警下，以各種不同理由，調動八名檢察官。這些被打壓的檢察官，除了一名轉任律師之外，其餘都選擇留在檢察體系內奮鬥。

### 從體制外走進體制內——以林勤綱為例

要全面改革司法體系，只依靠這些在體制內的改革者是不夠的。必須有夠多具有相同改革意識的律師進入司法體系，共同奮鬥，方能竟全功。可是進入這體系，將面對前面所談，來自司法內部高層的打壓、同事的排擠、社會改革團體的質疑等問題。因此，少有律師願意進入司法體制。

林勤綱可算是律師進入司法體制的先驅之一。林勤綱曾擔任美麗島事件司法審判的辯護律師。與美麗島事件其他辯護律師不同的是，林勤綱沒有投入政治，相反的他選擇進入司法體系。他說：「就算達到政治目的，優秀的人才都從司法界都跑光了，又如何？」他選擇身體力行進入這個體制，「要化解這個矛盾，只有自己走進來，希望能拆掉這個藩籬」。<sup>註2</sup>林勤綱進入體制後，在審判「吳鳳銅像案」時遭到當事者和社會團體對司法的質疑，群眾甚至在法庭叫囂。然而當這些

支持黨外運動的當事者，知道林勤綱曾經擔任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的這一段歷史之後，立即表示接受林勤綱的任何審判。沒有人可以比林勤綱更能體會，一位律師在進入司法體制後，如何遭受社會團體的質疑。對於這些體制內改革者處境的「同情理解」，或許是當前社會改革團體所欠缺的。雖然林勤綱曾經請辭，但最後還是留在司法體系繼續奮鬥。這幾年，林勤綱在民間司改會所做的法官評鑑中，備受肯定。如果，有更多的律師願意像林勤綱一樣，進入司法體系內改革，或許司法改革將呈現另一番景象。

### 對范光群的期待

最近又有人選擇重新進入司法體系。年輕時，范光群曾經是司法體系的一員，對司法體系的失望是他選擇轉而擔任律師原因之一。范光群並不自限於擔任律師的工作，他不僅參與律師公會的改革，更重要的是參與民間司改會的成立及推動全面性的司法改革。然而，這些都是體制外的司法改革運動。我們期待范光群出任司法院秘書長一職後，能鼓動更多有改革意識的律師進入司法體制，進而加速司法改革的腳步。（作者爲美國北卡大學社會學博士候選人，研究興趣爲政治社會學、社會運動研究和司法政治，wangc@email.unc.edu）

<sup>註1</sup> 本文章基本想法來自當代一位最敏銳的社會科學家Hirschman的一本著作Exit, Voice, and Loyal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sup>註2</sup> 郭宏治，1989，「戰爭不是我的，我倦了，我想回家：嘉義地方法院推事林勤綱辭職的內心掙扎」，新新聞1989/3/20-3/26。

# 移民三法 考驗台灣文明

文◎趙彥寧

在行政院等公部門機構的壓力下，「移民三法」於非常短促的時間內送交立法院，且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交付二讀，如果沒有爭議，顯然將在本會期結束前三讀通過。而移民署也因此非常有可能在明年三月底總統大選前成立。

所謂的「移民三法」包括「移民法修正版」、「移民署組織條例」與「國籍法修正版」。此三法的通過，明確表示臺灣將從一個非移民導向的國家，轉型為移民導向的國家。在冷戰結束後全新一波全球化的國際政經體系中，臺灣將移民部門與相關條款體制化，委實是與全球接軌的正確舉動，並可藉此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理論上，多麼令人可喜。但吾人細觀「移民三法」的內容，卻又何其沮喪。

首先，澳、紐、加、瑞等多元文化移民國家均在國家的直接介入下，在境外人士移居本國後，不僅提供公民教育與參與公眾事務的學習機制，也資助各移入國籍人士家庭和子女的母語與文化教育活動，並鼓勵原籍本國人士參與，以期共同打造多元文化社會。但將在立院審查的「移民三法」不僅完全嗅不到多元文化的內涵，本質上甚且僅以規訓、防範、甚且處罰移民和移住人士的精神出發。

其次，基於前述規訓與防範的精神，根據即將二讀的「移民署組織條例」，未來移民署主要的人事編制（百分之七十五）為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境管局的成員，看起來，移民署簡直將成為警察單位；雖然升格為移民署後，境管局也將納入文官升遷和考核體系。境管局的高階警官接任移民署，當然不盡然就無法勝任。據我從事多年兩岸婚姻之研究可知，此局正式編制六組加「大陸組」的組長不少擁有人權素養。問題是，「移民三法」賦予未來移民官的權責，竟然同時包括警察權、司法權、檢調權，形同戒嚴時期的警備總部。在臺灣向國際推銷民主化

之今日，如此的立法何等可笑。

第三，絕大多數的法案，在送交立院前，為求合法性，均於臺灣各地多開公聽會，應邀對象包括將受法案影響的人群團體與學者專家。但令人驚訝的是，「移民三法」的制定過程中，完全未邀請各移民／移住團體參與討論。這是非常明顯地違反民主參政的程序，何以如此？

基於以上因素，我們實在不能不懷疑政府在這麼倉卒的時間內，竟力求於明年三月底前成立移民署，多少源自屆時總統大選的考量。因而，在台的移民／移住人士由於多半尚未取得公民身分，無法投票，故而不為擬「移民三法」者考量其可能的權益和權利。如果擬法者的思考確實如此，那麼我們就更該為台灣的民主內涵感到哀傷。

如果解嚴後民主化的成果，不過在合法化泛政黨化身「選舉機器」的自我期許，那麼這也表示不論移民抑或臺灣本籍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和權益，終將化約為一張總統或立委選舉的選票而已。在這樣的狀況下，公民參與公共領域的機會豈不也因而削減？多元文化社會的建造可能果真可期？在本質化「選舉機器」的泛黨派意志下，有沒有可能臺灣社會終將成為法西斯社會？

為求監督「移民三法」的立法過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向社會大眾發起連署，要求立法院撤回目前的行政院版本。在不過一個星期中，已有五十多個民間團體加入連署。如此迅捷的結盟，表示的不僅是民間團體對行政院「移民三法」版本的不滿與疑慮，事實上也凸顯了這些團體對此刻公民參政和公共事務討論空間緊縮與單一化的不滿與疑慮。這委實是政府和各政黨不能不面對的重大問題！（作者為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顧問）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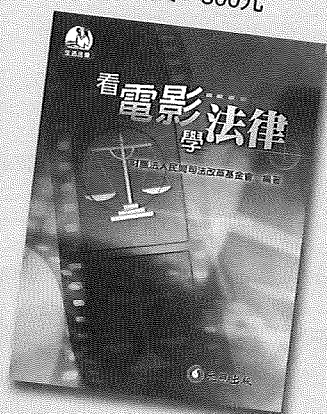


◎商周出版社  
◎定價：300元

## 【正義的陰影】

司法所追逐的究竟是正義的幻影，還是開啓了另一個不正義的源頭？請你傾聽，這樣的司法悲歌……台灣版的【雖然他們是無辜的】，五個有血有肉的真實案例，除了控訴，更有深沈的哀痛……

台灣第一本記錄司法刑事個案的專書，這些故事都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近年來承接個案的集結記錄，每一個故事背後都有無盡的辛酸與血淚；他們之中有些人鬱鬱終生，有些人則已經永遠離開了我們。他們共同的質疑都是：「為什麼被冤枉的是我？」藉由這些真實的故事，對台灣司法提出最深沈的控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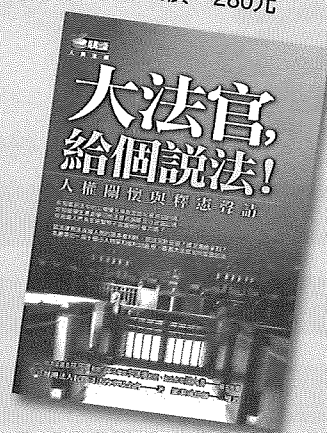


◎元照出版社  
◎定價：280元

## 【看電影學法律】

民間司改會在這幾年推動法治教育的過程中深刻地體認，若要落實的推動法治、人權的精神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紮根，實需教育界及法律界的通力合作，研發更多的教材教法，投注更多的心力在日常的教學活動中；因此有這本書的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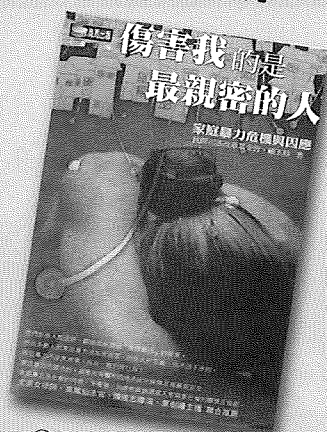
書中共介紹八部影片（豪情四兄弟、永不妥協、捍衛正義、越過死亡線、全民公敵、費城、紐堡大審、無盡的控訴），影片類型多為刑事個案或重大侵害人權之案件，由現任教師執筆，民間司改會律師協助法律部分，共同完成本書內容。盼透過解析影片的法律觀念、提供相關活動等，向教育第一線的老師們介紹我國法律制度、傳遞法治、人權觀念，讓現職或未來的教師及青少年工作者或一般家長，能有生活化的教材可供使用，帶領青年學子進入不一樣的法治教育世界。



◎商周出版社  
◎定價：300元

## 【大法官，給個說法！～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這本「大法官，給個說法！」藉由釋憲背後的故事來呈現小人物爭取權利的堅持與可貴精神，也突顯了大法官會議扮演「憲法守護神」的重要角色。我們瞭解由人代理神的司法體系不可能完美，但是，至少我們努力摸索通向公平正義的天梯。這些故事刻劃我們庶民憲法生動而近乎人情的一面，社會最底層的聲音仍然能撼動高高在上的司法高層不得不加以正視。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定價：200元

## 【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多數人把家庭暴力視為家務事，是外人所不能、也不該干涉的。我們要強調家庭暴力是違法的，受害者有權利透過法律來保障其尊嚴與安全。家庭暴力防治法，至今實施屆滿四週年，期間也為許多受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保障與出路。在本書中，司改會收集六篇家庭暴力的個案，敘述當事人的心路歷程，而每篇故事之後透過專家的評析，讓你深入瞭解家暴法的意義與保護目的。



【專題企畫】

# 法曹評鑑 與司法改革

● 法曹評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 首次律師評鑑結果出爐

● 為什麼要辦律師評鑑？

● 如何評估律師稱職與否？

# 有注視才有進步

## 法曹評鑑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文◎黃雅玲

已屆年終之際，一如往例法官評鑑向來在年底公布，不知各位讀者是否正期待著年終的評鑑結果？如果是的話，可能會讓讀者小小失望。

每次進行一項評鑑工作都需要耗費很長的籌備時間與龐大人力，由於法官評鑑已進行五年，而檢察官評鑑、律師評鑑卻一直都無法進行，在有限的人力、物力的排擠效應考量下，才決定法官評鑑先暫時停辦一年。

2003年雖然停辦法官評鑑，民間司改會監督的腳步並未停歇，除甫於十一月公布的新竹地區律師評鑑結果外，目前一方面跟台北地院民事庭、台北律師公會合作「民事集中審理法官、律師互評雙向問卷」，預計明年（2004年）初公布；同時也在籌辦台北地區的「檢察官評鑑、律師評鑑」，此項計畫在經過八個多月的討論後已擴大為「審檢辯三方互評」，並仍在密集籌備中，希望明年一月可以正式開辦。

由於這兩年法曹評鑑正面臨轉變時期，意義實為重大，特撰本文在此作一回顧與說明。

### 踽踽獨行的開創時期

民間司改會自創辦初期開始，就一直希望能舉辦「法官評鑑」，在經過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努力後終於在成立的第三年（1998年）公布第一次評鑑結果，由於只公布六位未滿60分的高院法官

姓名，而遭其中一位被公布之法官自訴毀謗罪（在纏訟3年後，於2002年台北地院判決不予受理）。之後每一年仍持續進行法官評鑑的工作，至2002年共進行五個年度；將這五次的評鑑整理（請參附表：法曹評鑑演化史）之後，可看出幾點特色：評鑑範圍由近到遠、進行方式由簡而繁、評鑑項目由抽象到具體、參與人數逐年增多。方式改進與範圍擴大，是任何一項持續的工作都會有的共同發展；然而值得提出的是，舉辦法官評鑑所帶來的影響。依據筆者這幾年來的觀察，至少有以下層面的影響，逐項說明：

#### 1. 破除法官「高高在上」的形象：

猶記得1998年首度公布法官評鑑結果，當時引起司法界的劇烈反彈，「律師憑什麼評鑑法官」的聲音不斷衝擊而來，民間司改會被視為猶如洪水猛獸一般，被公布不及格的法官甚至以提起誹謗告訴的手段，希望起嚇阻作用，然而我們不畏壓力仍持續舉辦，並且不斷改進評鑑方式，同時逐年擴大評鑑範圍，用行動來證明我們持續監督的決心。

近年司法諸多的急速轉變與革新，雖不必然是跟本會所推動的工作有關，但是不可諱言的，我們努力多年的法官評鑑必定會在司法改革的發展史上，留下一頁紀錄。因為律師竟然敢「評鑑」法官，如果「高高在上」的法官都可以評鑑了，那還有什麼是司法不能改的呢？

### 2. 讓認真的好法官獲得支持：

擔任法官是一項孤獨的工作，充其量只能從個案正義中得到成就感。自從有我們作的法官評鑑後，那就像是法官們的成績單，每年定期公布；對於一個認真的法官而言，看到所判決的當事人代表（律師），不論判決的輸贏仍然給予自己很高的評價，這無疑是一種莫大的鼓勵。

### 3. 帶動法官自律的風氣：

每年不斷的評鑑除形成外部監督的壓力外，更進而帶動了法官自律的風氣，從受評鑑法官的平均分數逐年上昇可看出，法官們的確不斷地在進步與自我提升。這樣的轉變也是我們推動評鑑者，最大的回饋。

## 官民合作的重大轉變

如果在十年後有人要分析「法曹評鑑」的過程及其影響，其中最重要的「分水嶺」，應該就是2003年。因為在這一年，評鑑不再單指法官評鑑，還擴及到律師評鑑、檢察官評鑑。同時不再是民間團體自行舉辦，而是官方自發性尋求與民間共同攜手合作。甚至連司法院都爲了2007年以後的律師、檢察官轉任法官，開始預作準備，而有意在近日將進行由全國的法官隨案「評量」律師及公訴檢察官，以作爲以後轉任法官的依據。

所以民間司改會在今年度所推動的各項評鑑工作，在此當然也有必要進一步說明：

#### 1. 律師評鑑：

在法庭中的審檢辯三種角色中，由於律師的自由競爭商業市場屬性，使得律師向

來是最困難監督的角色，所以民間司改會一直希望能進行律師評鑑，但是評鑑律師需要由法官來進行，我們雖曾多次找法官協會洽談，無奈總欠缺臨門一腳而無法進行。直到去年因著新竹律師公會的居中聯繫，取得新竹地方法院的首肯與配合後，於2001年10月1日開辦爲期一年的新竹地區律師評鑑，並於2003年11月份公布結果（請參本期雜誌第 頁：法官『庭』看聽，律師向前行）。

在這段籌備與進行期間，民間司改會曾多次至新竹與法官代表們開會討論，可深刻感受到法官們期待透過評鑑以提昇律師素質的急切心情；進行評鑑的過程中，當地律師也因為知道法官會評鑑他們在法庭上的表現而呈現戰戰兢兢的氣氛。最後雖是因第一次舉辦而沒有直接公布不及格律師的名單，不過因進行評鑑所帶來的壓力及改變，已呈現出舉辦評鑑的重要價值。

#### 2. 民事集中審理法官、律師互評問卷：

一開始是台北地院民事庭法官爲推動集中審理制度，而希望進行法官評律師的問卷，爲求慎重，主動邀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改會共同商討問卷的內容及進行方式；在討論過程中本會亦反應集中審理制度的成敗不只是在律師的身上，法官也負有一定的責任。所以最後將原本法官評律師的單向問卷，改變成法官、律師互評的雙向問卷，並由台北地院、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改會共同主辦，第一階段將自2003年7月開辦至12月，預計2004年年初公布結果，並於接下來檢討、改進後，接續進行第二階段的問卷。



這部分的工作雖是我們始料未及的，不過一方面當然很高興有此機會正式與台北地院合作；另一方面也讓我們有機會測試與瞭解讓律師隨案填寫問卷的方式是否可行，後者對於之後接下來進行的其他評鑑工作將有很重要的參考依據。

### 3. 法曹評鑑：

最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度的重點工作「台北地區檢察官評鑑、律師評鑑」，則有台北地院刑庭法官的大力支持而意外地可以順利進行籌備，只是法官們考量到院檢之間的緊張關係，特別邀請台北地檢署共同加入，使得評鑑的項目也就從律師評鑑、檢察官評鑑，再增加了法官評鑑，最後居然變成審、檢、辯三方互評，評鑑表格更高達十種。

雖然促成審檢辯三方互評的法曹評鑑，向來是我們努力推動的目標，居然在明年度就有可能實現，確實令人驚喜。目前正在進行最後的討論，預計明年（2004年）二月可以正式開辦，此計畫十分的龐大與複雜，若能順利舉辦並公布評鑑結果，勢將成為與官方合作的重要經驗，同時可作為其他地區進行評鑑的參考。

### 監督需要持續及回饋

這麼多年持續推動「評鑑」最重要的成效，就是讓司法界從排斥到接受，並且能群起效尤，不論其所使用的名稱換成「問卷」或是「評量」。民間司改會都樂見這樣的發展趨勢，然而在高興之餘，未來的路更需要不斷的堅持與努力，因著評鑑方式不斷細緻化、複雜化，未來所需的協調與面臨的問題會更多，如何順利完成每一次評鑑實為一大挑戰。

再者參與評鑑的人需要有回饋，當進行這麼多年的法官評鑑，並沒有實質的效益，每年評價吊車尾的法官仍然在位，這只會讓支持的律師越來

越心灰意冷。所以如何讓評鑑不淪為「紙上作業」而能發揮實質的效益，還有在未來法官法通過後，如何將評鑑的機制法制化，也是另一大考驗。

最後基於推動改革者的立場，雖然未來的工作仍可預見許多的問題與困難，但是持續的監督是我們的承諾，相信促成法官、檢察官、律師之間的相互評鑑與監督，「有注視才有進步」將使三者皆更加認真、盡職，對人民而言就是一種福氣。（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

## 人權教育電子報 每月月底發行

2003.12.31創刊號

本期的主題，將介紹人權的基本觀念「個人尊嚴之尊重」，校園裡我們也常常講「尊重」，但與前揭人權的核心觀念，有何不同？同性戀與愛滋病患者，我們是不是給他們「尊重」？「罰站」，應怎麼站才不會站出問題？怎樣教國中學生從學習的自我反省中認識權利與責任？國小學生怎樣從認識他人的過程中學習自尊尊人？是不是沒有「髮禁」才是有人權的校園？童話故事中的「灰姑娘」，是不是真的從嫁給王子後即從此幸福美滿或失去了個人的自由呢？在民主的美國，一個老嘻皮的和平抗議戰爭，會不會受到懲罰？本期許多的作者將分享他們的思考與答案，請直接在電子報中閱讀他們的心聲。

<http://www.hre.edu.tw/report/new/homepage.htm>

# 法曹評鑑演化史

製表◎黃雅玲

年 度	評 鑑 項 目	評 鑑 方 式	評 鑑 者
1996年	法官評鑑（未公布）	列出所有受評鑑法官之姓名，讓律師填寫	台北律師公會會員
1998年	法官評鑑（已公布）	列出所有受評鑑法官之姓名，讓律師填寫	台北律師公會會員
1999年	法官評鑑（未公布）	同上	台北律師公會會員
	檢察官評鑑（未公布）	列出所有評鑑範圍之檢察官姓名，讓律師填寫	台北律師公會會員
2000年	法官評鑑（已公布）	透過司法院判決網路檢索系統，詳列個別律師於一定期間、評鑑範圍內所承辦之案件案號、承審法官姓名，讓律師對曾經辦過案件之法官評分	台北律師公會會員
2001年	法官評鑑（已公布）	同上	台北、台南、高雄律師公會會員
2002年	法官評鑑（已公布）	同上	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高雄律師公會會員
2003年	律師評鑑（已公布）	由法官隨案填寫評鑑表	新竹地方法院民、刑庭法官
	民事集中審理問卷（進行中）	法官評律師：由法官填寫律師問卷 律師評法官：律師隨判決書收到法官問卷	台北地方法院民庭法官 台北律師公會會員
2004年	法曹評鑑（籌備中）	由法官、檢察官、律師三方互相評鑑	台北地方法院刑庭法官 台北地檢署公訴及偵查檢察官 台北律師公會會員

註：以下已公布之各年度各項法曹評鑑結果，可於民間司改會網站  
(<http://www.jrf.org.tw/reform/judgement.htm>) 上查詢各年度之評鑑結果

評 鑑 對 象	評 鑑 項 目	備 註 說 明
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以上二法院之刑庭法官	就「個人操守、裁判品質、問案態度」三項標準打一整體分數	※由於統計耗時太長，而未公布。 ※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首度合作法官評鑑
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以上二法院之刑庭法官	就「問案態度、裁判品質、品德操守」三項標準打一整體分數	※首度公布法官評鑑結果，只公布六位未滿60分之法官姓名，其餘法官個別分數未公布。 ※並因公布不及格法官之姓名，而遭其中一位被公布之法官自訴毀謗罪，纏訟3年後，於2002年經台北地院判決不受理。
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以上二法院之刑庭法官	「法庭態度、裁判品質」總體評分 品德操守，以信賴、不信賴勾選	※有效回收份數為295份。 ※公布兩位未滿60分之法官姓名，其餘未公布。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法庭態度、裁判品質」總體評分 品德操守，以信賴、不信賴勾選	※因回收份數過少，故未公布評鑑結果。
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士林、板橋地方法院，以上四法院之刑庭法官	法庭態度、裁判品質，兩項個別評分 品德操守，以信賴、不信賴勾選	※首度改變評鑑方式，使律師回收意願大增，有效回收份數達502份 ※首度全部公布符合公布門檻之法官姓名，並以十分作為分數組距，以族群的方式公布。 ※未公布個別法官之信賴度。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高分院、高雄高分院 台北、士林、板橋、台南、高雄地方法院，以上八法院之民、刑庭法官	法庭態度、裁判品質，兩項個別評分 品德操守，以信賴、不信賴勾選	※首度跨越淡水河；台北、台南、高雄（未公布個別法官分數）所在地共八個法院民刑庭法官受評。 ※有效回收份數達780份。 ※公布分數組距縮小為五分；並首度公布個別法官之信賴度。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 台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苗栗、台中、高雄地方法院，以上十一法院之民、刑庭法官	法庭態度、裁判品質兩項以五等第勾選 品德操守，以信賴、不信賴勾選	※首度北中南六地（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高雄）同步舉辦，其中幾乎囊括台中以北之地區；北中南共有十一個高分院、地方法院，受評民刑庭法官人數達847位，共公布438位法官之分數。 ※有效回收份數達902份，評鑑筆數亦達12,520筆。
新竹律師公會會員	開庭態度、書類品質兩項以五等第勾選 品德操守，以信賴、不信賴勾選	※首度由法官評鑑律師。 ※共有28位律師受評5筆以上，且平均分數在3分以上，而公布其姓名。 ※符合公布門檻，未達3分及格分數之律師共有7位，但未公佈姓名。
台北律師公會會員	共五項問題，以扣分方式進行。	※雖不稱「評鑑」，然實際上作法無異於評鑑。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	共五項問題，以扣分方式進行。	※目前正在進行中，預計2004年三月份將公布結果。
	針對不同對象有不同評鑑項目，由於共有10種評鑑問卷，無法一一列舉。 主要仍以法庭態度、裁判品質等作為主要評鑑項目。	※首度進行法官、檢察官、律師三方的互評；不過由於評鑑方式趨向細緻與專業，所以難度很高，經過八個月的籌備，預計將於明年一月正式開始進行。

# 法官「庭」看聽， 律師品質向前行！

## 92年度新竹地區律師評鑑報告

文◎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今年（92年）11月14日舉辦記者會，共同公布台灣司法史上第一次律師評鑑結果，此也係官方與民間首度合辦的律師評鑑。

本次律師評鑑，從去（91）年10月1日起至今（92）年9月30日為止，在這一年當中，新竹地院15位民庭法官及20位刑庭法官，共填寫324件評鑑記錄。評鑑滿分為5分，及格分數為3分。新竹地院、新竹公會及民間司改會為使評鑑結果能取信大眾，特將公布門檻設定為律師受評鑑筆數超過（包含）5筆，且超過（包含）三位法官進行評鑑者為限。

根據統計結果，共有35位律師達到以上公布門檻，且這35位律師的平均分數為3.36分。此外，由於此次係國內首度開辦的律師評鑑，故主辦單位最後決定僅公布達公布門檻且「法庭活動」與「書類品質」兩項平均分數超過（包含）3分的律師共計28名。

不在公布名單上的律師，包括受評鑑筆數過少，及雖達公布門檻但總平均分數未達3分的律師（此部分共有7人）。主辦單位近期內將會以密函方式通知達到公布門檻的35位律師，其受評鑑之筆數、評分狀況，與法官註記之評語等資料，以促其嘉勉或改進。

### 92年度新竹地區律師評鑑報告

#### 壹、進行方式

一、評鑑對象：以新竹律師公會全體會員（不包括非會員）在新竹地方法院因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民事強制執行案件，受委任辯護或代理之律師為評鑑對象。

二、評鑑時間：自91年10月1日至92年9月30日進行為期一年評鑑。

#### 三、評鑑方式：隨案評鑑

1. 由新竹地院各法官（民／刑庭／民事執行處）隨案在製作判決書時，同時填寫律師評鑑表格。

2. 每位法官就各該案件之委任律師進行評分，合議案件則由全體法官共同就同一律師予以評分。



11月14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新竹地方法院、新竹律師公會，聯合召開「法官「庭」看聽，律師品質向前行」記者會。

#### 四、評分項目與方式

1. 評分欄分為三大項目：法庭活動、書類品質、品德操守。

\* 法庭活動：請您就該律師是否準時出庭、出庭時有無充分準備、有無故意延滯訴訟、對當事人之委託是否盡責、開庭態度是否尊重法官、對造律師及當事人及法庭上或執行程序相關表現之敬業精神如何等情形予以評分。

\* 書類品質：請您就該律師各項訴狀、書類之品質評斷，包括法律見解、爭點整理、舉證、攻防是否認真、專業或按時提出等情形予以評分。

\* 品德操守：請您就該律師有無欺瞞當事人、關說或企圖賄法官、收受對造不正利益或其他足以影響律師形象、信譽之不當行為等情形給予信賴或不信賴之評價。

2. 法庭活動、書類品質項目分五等級評分（5：很好，足堪表率 4：不錯，認真負責 3：普通 2：不滿意 1：非常差，該轉行）勾選。品德操守項目則請在信賴、不信賴、不知道項目中打V勾選。且若填寫3以上或以下及勾選不信賴者請註記其優、劣情形，倘該律師並無法庭活動也未於書類具名者不予評鑑。

#### 五、統計單位

由新竹地院專責人員彙整各法官填寫表格，半年或一年將評鑑表格送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負責統計，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評鑑結束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

#### 六、公布條件與方式

##### 1. 公布條件：

\* 公布評鑑筆數超過（包含）5筆且有超過（包含）三位法官加以評鑑之律師人數。

\* 公布符合上列條件，且法庭活動、書類品質兩項平均分數超過（包含）3分之律師姓名。

2. 公布內容：符合以上兩項公布條件之律師姓名，並依姓氏筆畫排序方式公布。

3. 其他說明：凡符合公布條件第一項者，由統計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密件方式專函通知個別律師受評鑑之筆數、評分狀況，與法官

註記之評語。

## 貳、評鑑結果

一、符合公布條件之律師：共28位（依姓氏筆畫排序）

王志陽、王彩又、朱昭勳（新竹）、李文傑、李克欣、李林盛、林進塗、徐國楨、耿淑穎、張玉琳、張宛華、張堂歆、許美麗、郭杞堂、陳景新、彭火炎、彭亭燕、曾能煜、楊隆源、詹惠芬、路春鴻、劉雅萍、潘秀華、鄭勵堅、龍其祥、魏順華、魏翠亭、羅秉成。

### 二、相關數據說明：

#### （一）律師部分

1. 新竹律師公會會員人數，截至92年9月30日止，共有597人。其中，主事務所設於新竹縣市之律師共有92人。

2. 本次受評鑑筆數超過（包含）5筆之律師，共有35位，法庭活動與書類品質兩項平均分數為3.36分。詳細資料請參下表：

【表一】律師受評鑑筆數及人數

筆數	小計	筆數	小計
1	74	9	2
2	22	10	2
3	10	11	1
4	8	12	2
5	5	13	2
6	8	16	2
7	3	17	2
8	5	19	1
總	計		149

【表二】律師受評鑑5筆以上之分數組距

綜合分數組距	人數	
2分以上-不到2.5分	3	
2.5分以上-不到3分	4	
3分以上-不到3.5分	14	
3.5分以上-不到4分	10	
4分以上-不到4.5分	4	
統	計	35

# 專題 企畫

## 法官評鑑與司法改革

### (二) 法官部份

1. 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人數：15人；共填寫評鑑件數：160件。

2. 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人數：20

人；共填寫評鑑件數：164件。

3. 填寫評鑑比率及其他民、刑庭法官填寫數據及評鑑案由統計等詳細資料，請參下表：

	選任律師件數 (91年10月-92年9月)	法官填寫評鑑件數	填寫比例
民、刑庭	1169 (民事案件424件；刑事案件745件)	324	27.8%

【表三】民庭法官填寫件數、筆數統計

法官代號	填寫數	小計
民01	填寫件數	34
	填寫筆數	39
民02	填寫件數	31
	填寫筆數	42
民03	填寫件數	23
	填寫筆數	32
民04	填寫件數	12
	填寫筆數	22
民05	填寫件數	2
	填寫筆數	4
民06	填寫件數	7
	填寫筆數	10
民07	填寫件數	11
	填寫筆數	17
民08	填寫件數	13
	填寫筆數	21
民09	填寫件數	10
	填寫筆數	23
民10	填寫件數	5
	填寫筆數	5
民11	填寫件數	2
	填寫筆數	3
民12	填寫件數	4
	填寫筆數	5
民13	填寫件數	5
	填寫筆數	8
填寫件數總計		159
填寫筆數總計		231

【表四】民庭評鑑案由統計

案由	小計
損害賠償	20
清償債務	4
離婚	36
履行同居	1
履行契約	2
給付貨款	6
分割共有物	4
拆除廣告物	1
確認婚姻無效	1
給付資遣費	1
國家賠償	2
給付票款	3
確認通行權	1
不當得利	2
租佃爭議	2
給付撫卹金	1
給付退休金	1
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	1
拆屋還地	4
撤銷股東會決議	3
會款	2
確認繼承權	1
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	1
清償借款	3
遷讓房屋	1
返還土地	5
合會	2
保險金給付	1

(接下頁上表)

(續上表)【表四】民庭評鑑案由統計

案由	小計
票款	2
返還買賣價金	1
違約金	1
分割	1
解除契約	2
分割遺產	1
給付租金	1
返還房屋	2
婚姻不成立	1
確認標債權不存在	2
減少違約金	1
返還本票	1
未填	7
借款	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
終止收養	2

案由	小計
確認本票債權	1
工程款	2
確認所有權不存在	1
移轉登記	1
確認所有權存在	1
給付生活費	1
給付服務費	2
價金	1
返還遺產	1
給付退休金差額	1
確認法定抵押權存在	1
謙讓房屋	2
給付工程款	1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	1
返還信託	1
總計	159

【表五】刑庭法官填寫件數、筆數統計

法官代號	填寫數	小計
刑01	填寫件數	1
	填寫筆數	1
刑02	填寫件數	26
	填寫筆數	40
刑03	填寫件數	1
	填寫筆數	1
刑04	填寫件數	20
	填寫筆數	34
刑05	填寫件數	22
	填寫筆數	27
刑06	填寫件數	30
	填寫筆數	60
刑07	填寫件數	18
	填寫筆數	27
刑08	填寫件數	1
	填寫筆數	2

法官代號	填寫數	小計
刑09	填寫件數	1
	填寫筆數	1
刑10	填寫件數	14
	填寫筆數	19
民11	填寫件數	7
	填寫筆數	8
民12	填寫件數	15
	填寫筆數	26
民13	填寫件數	2
	填寫筆數	2
民14	填寫件數	1
	填寫筆數	2
民15	填寫件數	6
	填寫筆數	8
填寫件數總計		165
填寫筆數總計		258

【表六】刑庭評鑑案由統計

案由	小計
未填	1
公平交易法	1
公共危險	6
水利法	1
交付審判	2
妨害名譽	1
妨害自由	7
妨害性自主	3
妨害風化	9
妨害家庭	1
妨害秘密	1
走私	1
侵佔	2
毒品	3
流氓	1
背信	1
恐嚇取財	3
偽造文書	14
偽造有價證券	2
偽證	1
強盜	2
殺人	1
殺人未遂	5
貪污	8
著作權法	3

案由	小計
詐欺	9
傷害	6
損害賠償	2
搶奪	2
業務過失致死	9
業務過失傷害	1
毀損	1
違反山坡地	1
違反選罷法	2
違反證券交易法	1
過失致死	7
過失傷害	6
電信法	1
槍砲彈藥	8
誣告	3
廢棄物	1
廢棄物清理法	1
賭博	1
選罷法	11
懲治盜匪條例	1
贓物	2
竊佔	1
竊盜	8
總計	165

三、其他說明：未公布姓名之律師：本次評鑑有不少律師，因受評鑑筆數偏低，恐有偏誤，故未予公布。此外，另有7位律師雖達公布門檻，但因其法庭活動與書類品質的平均分數未達3分，主辦單位在

考量此次係首度開辦律師評鑑，故亦不公布其姓名。

四、附件：新竹地區律師評鑑評分表（A版）及（B版）請上網查詢 [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 法官特別註記

編按：法官填寫律師評鑑，有些情況無法單純用分數表示，就會在問卷上特別註記。這些註記，正好也可以成為當事人檢驗律師是否盡職的參考標準！

優 良 情 形	不 良 情 形
<p><b>法庭活動部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庭充分準備。</li> <li>※ 未故意拖延訴訟或浪費司法資源。</li> <li>※ 法律見解甚有見地。</li> <li>※ 不會引導當事人為不實敘述。</li> <li>※ 有利或不利被告之點，對當事人均善盡告知責任，以免當事人產生誤解，徒增誤會。</li> <li>※ 對於扣案物之勘驗，適時提出意見，非行禮如儀。</li> <li>※ 對相關卷宗事先閱卷並予引用。</li> <li>※ 就爭點善盡攻擊、防禦，另就複雜之損害，亦能協商並簡化，以利爭點集中。</li> <li>※ 攻防認真。</li> <li>※ 本諸專業，為當事人分析以息紛爭，以與對造達成和解或調解。</li> <li>※ 表達清晰、引喻適當。</li> <li>※ 能切中本件爭點，並捨棄不必要爭點，落實集中審理。</li> <li>※ 能就對當事人有利之小細節提出論證，認真負責。</li> </ul> <p><b>書類品質部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書狀確實掌握案件要點。</li> <li>※ 書類書寫詳實。</li> <li>※ 1.爭點有所整理、2.提出所有有利於當事人的法律見解、3.當事人坦認之事實，於書狀中亦記載甚明。</li> <li>※ 整理各項證據甚為詳細。</li> <li>※ 詳實論述請求權之依據及相關事證。</li> <li>※ 對於本件相關之實務見解蒐集甚詳，又對於相關法律條文之解釋，亦有所分析比較。</li> </ul> <p><b>綜合評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法官闡明後能適時捨棄不必要之主張，以使爭點集中。</li> <li>※ 認真負責。</li> </ul>	<p><b>法庭活動部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庭沒準備，一問三不知。</li> <li>※ 攻防不認真，在法庭上僅主張與案情無關之事由，對不利對造之證詞亦未再追問。</li> <li>※ 對證人不能充分詰問，未針對重點辯護。</li> <li>※ 言詞辯護內容空泛；辯護內容未針對起訴內容說明。</li> <li>※ 干擾法庭活動及證人之證述。</li> <li>※ 不理會法官之諭知，置當事人權益於不顧，且有不到庭情形，代理當事人陳述時亦漫不著邊際。</li> <li>※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使訴訟程序延宕。</li> <li>※ 多次諭知均未呈報。</li> <li>※ 法律見解有問題。</li> <li>※ 出庭時多表示：「無意見，再以書狀補充」。</li> <li>※ 均委由複代理人出庭。</li> <li>※ 造成當事人不當之誤解。</li> <li>※ 聲量稍小，陳述略嫌含糊。</li> <li>※ 當法官訊問證人時，離開法庭。</li> </ul> <p><b>書類品質部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就重點陳述，書狀過於簡略。</li> <li>※ 未提出任何書類。</li> <li>※ 未見其聲請閱卷，亦不知其如何引用刑事卷內證物資料。</li> <li>※ 書狀內容簡略，見解偏離事實。</li> <li>※ 除上訴狀外，無任何補充書狀。</li> </ul> <p><b>綜合評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提書狀，未曾到庭。</li> <li>※ 未曾到庭，亦未提出書狀。</li> <li>※ 完全未替當事人妥適爭取權益。</li> <li>※ 書類及法庭活動，對於主張之請求無法提出法律依據；且仍協助其當事人不當之請求。</li> <li>※ 矇騙法官。</li> </ul>

# 如果只是內部參考 效果有限 公布律師評鑑 有助司法改革

文◎王銘勇

近年來隨著訴訟制度的改變，律師在法庭中的表現好壞對訴訟相關人員利益影響相當大，但是訴訟相關人員對其所委任律師在法庭中表現如何，基於法律之專業考量，甚難評估。所以偶有發生在民事訴訟律師於開庭時未到庭，訴訟因而敗訴，但當事人也不知道或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辯護人與當事人就事實有不同陳述，致受不利判決之情形。但當事人對該律師執行業務之狀況並不清楚，反責怪法院判決不當。如何監督律師在法庭盡心執行事務，應是司法改革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但近年來司法院所主導司法改革的對象都是以司法院體系內之人員及組織為主，對處於司法院體系外之律師，反成為司法改革的漏洞，使司法改革之效果受到影響。

監督律師在法庭執行當事人委託事務是否盡心，在律師團體內部，須強化律師自律，但律師自律之效果，在我國而言並不顯著，所以對律師在法庭執行事務之評鑑，應是監督律師方法之一。而指揮法庭訴訟程序進行的法官就律師在個案執行事務時，可由該律師在法庭的活動及提出各種訴狀的內容，了解該律師執行事務之狀況。所以由該法官就該律師對該個案執行事務之狀況加以評鑑，應是爭議性較少的。

然律師評鑑結果是否應公布呢？或有認為公布律師評鑑的結果，是否會讓評鑑不佳的律師受影響，而造成明星律師之出現，司法院目前擬議中之律師評鑑僅係作為該律師爾

後轉任法官時之參考，似不公開，但是律師評鑑的結果如果只是內部參考，其效果可能大為降低。況如該律師在法庭執行事務時如常置當事人利益於不顧，表現奇差，如仍不公布該評鑑結果，對以後不知情而仍委任其處理事務之當事人是相當不公平的，是以律師評鑑的結果應該還是要公布。

律師評鑑結果之公布，不僅公布律師評鑑成績，也應公布法官認為律師在法庭表現不佳之行為供當事人爾後委任律師時參考。如律師開庭時沒有到庭、到庭時一問三不知、或於法官訊問證人時，竟離開法庭、或未曾提出任何書狀、未與當事人充分溝通等，以後民眾在委任律師時即應注意，其所委任之律師有無該評鑑所列之問題。透過評鑑，由當事人監督其所委任之律師在法庭盡心執行事務；另一方面，律師也可由評鑑結果之公布，了解法官對其在個案中表現之評價，如有缺失，亦可在以後執行事務時注意改進，律師評鑑對司法改革有相當助益。

在此要提醒民眾的是，由法官評鑑律師，僅係表示法官對該律師執行個案時之表現，該律師在執行其他案件時可能也會有其他缺失；其次，委任評鑑成績好的律師到庭，最後判決的結果不一定合乎當事人之願望，但應能確保法律程序對當事人之保障。如果所委任的律師在法庭上常有前面說的那些缺失，還能獲得合乎當事人要求之判決，那只是運氣好，或者以罵法官判決不公收場。  
(作者為新竹地院庭長)

# 強化自治效能 提升司法品質 爲什麼要辦律師評鑑？

文◎羅秉成

八年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首次辦理法官評鑑，由執業律師評鑑法官的良窳，頗受爭議，甚至引發法官控告律師的誹謗官司，這些年來民間司改會並沒有因此而中輟法官評鑑，不斷的反省與改進評鑑方法與技術，已獲取相當的客觀性及可信度的正面評價。

有不少法官對法官評鑑有意見，甚至有人反唇相譏爲什麼不辦律師評鑑。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通過辦理律師評鑑的議題，但時隔三年，毫無進展。法官執行審判的司法公權力基於民主原則，由民間團體透過評鑑方法進行體制外監督，有相當的理論基礎。但律師畢竟不是執行公權力的公務員，辦理律師評鑑的必要性與正當性何在？

反對律師評鑑的理由之一，在於憂心評鑑結果會干擾，甚至是破壞律師業的自由競爭市場機制，律師的好壞，應由市場競爭決定，而不應由法官的品評來肯定或否定律師的表現。況且，法官與律師之立場地位本不相同，能否期待法官「公正」評鑑，也不無疑問。大體上，這些反對意見都言之成理，也有相當的論據。不過，在律師市場資訊不足，律師自治不彰的情形下，如何監督律師以提升整體司法服務品質的肯定意見，也有相當的說服力。與其紙上談兵，不若實際上試試看，以觀其成效。一年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向新竹地方法院及新竹律師公會提出試辦律師評鑑的計畫，新竹律師公會理監事無異議通過，並函知全體會員表示意見，多數回函也同意辦理，而新竹地方法院法官亦多樂觀其成，於是三方組成專案小組，擬定計畫自九十一年十月起實施爲期一年的新竹地區律師評鑑。由於院辯會

三方對試辦律師評鑑有相當高度的共識，故這一年來之評鑑實施過程進行順利。從民間司改會彙整統計的評鑑結果分析，參與評鑑的法官不計件數雖有高達九成以上的法官參與評鑑，但被評件數總計三二四件，占該年選任律師件數一一六九件僅二七·八%而已，不足三成，如何催收或提高法官的填寫意願，值得來日檢討重視。

不論如何，此次評鑑有卅五位律師受評鑑筆數超過五筆，符合公布標準亦有廿八名之多，均屬主事務所設於新竹的「在地律師」（約占三成左右），有相當的代表意義。一般來說，新竹地區的執業律師的整體表現尚佳，雖不能遽下論斷是否與本次評鑑有關，但至少從法官的角度來看，律師的服務品質仍有改善的空間，比如有些律師開庭沒準備，一問三不知、攻防不認真、延宕訴訟……等等，此次評鑑結果受評件數超過五件以上者，將分別函知各該受評律師，提醒注意及改善，而評鑑結果日後亦可提供律師轉任法官之審查參考。

律師評鑑已跨出第一步，但這一步尚不能終局的決定律師的優劣如何，猶如第一次法官評鑑並未立即全面公布一般，對人的評鑑需要時間的累積，以及技術的不斷改善以增加其可信度。司法院爲因應日後法官來源自檢察官、律師甄選之需要，有意全面由法官對檢察官、律師進行評量，此次新竹地區律師評鑑計畫及執行成果，應可提供司法院參考，也希望類此一般性的律師評鑑能引起法界的重視，蔚爲風潮，促使達到提升整體律師服務品質及淘汰不適任律師的最後目標。（作者爲民間司改會董事、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

# 當政治遇上司法～ 2003年十大司法新聞公佈

文◎民間司改會

2003年的十大司法新聞，是由包括民間司改會成員（包括律師、教授）及司法線記者共同票選出今年度最受矚目的司法新聞。分析今年度獲選的十大司法新聞，其中，透露出幾項訊息，特別值得一提：

## 一、重大案件占七成，件件均未寫下完結篇

不論從排名前三的「蘇建和等三人再審案」、「新瑞都案」、「興票案」，或「劉偉杰涉嫌侵占案」（排名第五）、「朱安雄議員賄選案」（排名第七）、「高市議長選舉賄選案」（排名第八）及「楊姓受刑人四度申請假釋駁回案」（排名第十），其中有的因案件尚未終結或正在調查（如：「蘇案」、「新瑞都案」、「高市議長賄選案」、「興票案」）；有的因當事人在逃（如：劉偉杰、朱安雄），或可想而知明年仍會「捲土重來」（如：楊姓受刑人再度申請假釋），可知在件件均未寫下完結篇的情況下，後續會如何發展，未來仍將引起社會關注。

## 二、當政治遇上司法，司法公正性與獨立性倍受矚目

今年度獲選的十大司法新聞中，除了「朱安雄議員賄選案」（排名第七）與「高市議長選舉賄選案」（排名第八），普遍被認為係「政壇醜聞」外，另排名第二的「新瑞都案」與排名第三的「興票案」，更

因有劉泰英、宋楚瑜等人牽涉其中，再加上李登輝前總統的出庭應訊，而使今年的司法新聞感覺很「政治」。不僅如此，花蓮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楊大智，在花蓮縣長補選期間，抨擊內政部長余政憲路檢查賄違憲，也意外促成一場政治與司法的邂逅，甚至事後被認為對選情造成一定衝擊，而在今年司法新聞排行榜上名列第六。

對此，民間司改會表示，雖然外界對於「政治干預司法」、「司法不公」的評語，不見得都有道理。但欲破除國人此種「司法淪為政治僕役」的刻板印象，唯有依賴司法人員在個案中只問是非曲直、社會公義，而不論黨派利益、個人前途，司法的公正性與獨立性方能日漸樹立。

## 三、重大法案施行，與民衆權益息息相關

「刑訴、民訴新制九月一日施行」與「警察職權行使法十二月一日正式上路」，能在眾多社會矚目的司法個案「環伺」下，勇奪今年度十大司法新聞排行榜第三名與第八名，更突顯出此等重大法案的施行，對司法制度與民眾權益影響深遠。民間司改會表示，整體而言，未來的民、刑事訴訟，會越來越朝向專業化與精緻化，而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實施，則大幅規範警察執行勤務的手段與方式，對人權的保障均有正面的意義。

#### 四、司法人員風紀弊案首度未進榜

民間司改會表示，雖該會今年在製作選票時，有依照慣例將法官及檢察官因風紀問題遭懲處的新聞納入，但投票結果卻顯示，該類新聞並未進入十大司法新聞排行榜中，為該會自1998年舉辦

年度十大司法新聞活動以來，首度出現的情形。

對此，民間司改會表示，這種現象究竟應該解讀為「外界對於司法人員的風紀弊案不再感到『大驚小怪』」？還是「司法人員的風紀問題已不像過去那麼嚴重」？恐怕仍需進行另一波問卷調查或深度訪談，方能得知。

第一名	「蘇案」再審大逆轉，蘇建和等三死刑犯在囚禁十一年後無罪開釋	該案後因高檢署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撤銷原再審判決，目前尚在高等法院更審中。
-----	-------------------------------	--

【司改短評：】蘇案再審的無罪宣判代表台灣司法史的一個里程碑，是否尊重「無罪推定原則」未來將成為刑事司法裁判品質的重要檢驗標準。蘇案再審判決所呈現的意義不在於蘇建和等三人有無犯罪的事實，重點是沒有證據證明他們有犯罪。「無罪推定原則」最重要的意義在此彰顯無遺，判決一個人有罪不能光憑合理的懷疑或是不當取得的證據，國家追訴犯罪責無旁貸，但絕對不能不擇手段。

第二名	「新瑞都案」，劉泰英等人遭起訴，移審法院開庭	創下國內被告交保金額6000萬元及卸任元首出庭作證，接受檢辯雙方交互詰問…等多項紀錄。
-----	------------------------	---

【司改短評：】這個案子雖然還未終結，但已經締造了一連串的司法新紀錄：

---劉泰英在偵查中被檢察官三度申請羈押才獲准。

---起訴後移審台北地方法院，劉泰英獲准以陸千萬元天價交保。

---卸任元首李登輝前總統以證人身分出庭接受檢辯雙方交互詰問。

不論本案最後的判決結果如何，在偵審的過程中，已彰顯司法獨立的價值，前總統出庭以證人的身分接受詰問，更樹立了司法的公正、平等的新形象。

第三名	「興票案」，檢方傳訊李登輝、宋楚瑜	創下卸任元首赴地檢署應訊首例，並意外爆發檢察官手札外流、台北地檢署偵辦聯合報記者事件。
-----	-------------------	---

【司改短評：】將近四年前已偵結不起訴的興票案，隨著總統大選的戰鼓頻催，頗有重起爐灶大辦特辦之勢。這個極具高度政治敏感性的案件，也造成司法被強烈的政治鎂光燈所灼傷的意外。前總統李登輝為本案出庭作證，未演先轟動，不料庭訊結束後竟橫生枝節，發生「手札外流」之媒體與檢方的爭議事件，可謂高潮迭起。雖然本案重新偵查結果如何尚未可知，但這枚司法的巨石大案，肯定會在掀起政壇的滔天波濤，而司法恐怕難以避過這場災難。

第三名	刑訴、民訴新制九月一日正式上路	刑訴法庭上演檢察官、被告交互詰問戲碼，民訴上訴二審趨嚴格、收費改採分級累退。
-----	-----------------	--

【司改短評：】民、刑訴新制施行，堪稱我國訴訟制度一次巨大的變革！以今年度排名一、二的「蘇建和案再審」與「新瑞都案」，正因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控辯雙方對證人展開交互詰問（以上均為刑訴新制重要規定），開庭過程才會高潮迭起，引起各方矚目。不過，「改變」不必然表示「改善」，以刑案為例，目前部分法官「糾問主義」的心態尚未調整，且部分檢察官又有在準備程序中缺席、到庭不帶卷或事前不看卷…等狀況發生，未來新制的實施成效如何？仍有待法律人共同努力。

第五名	理律法務人員劉偉杰涉嫌侵占卅餘億元	劉偉杰盜賣股票，涉侵占美商託售股款卅餘億元後，逃亡海外，造成理律法律事務所重大損失。
-----	-------------------	--

【司改短評：】劉偉杰的侵占案，一度成為媒體頭條，究其原因包括侵占金額龐大，本身即相當罕見，其次受害人又是國內規模最大的法律事務所。本案發生後，引起社會各界關注，而理律事務所在很短的時間內取得當事人美商新帝公司的諒解，達成分年給付的和解方案，算是一次成功的「危機處理」。剩下的只是如何協助緝捕劉偉杰歸案而已。

由於本案的發生，使得律師或者其它專門執業人員執業時的內控機制、責任保險制度等類似企業的內部稽核、分散風險等風險控制機制引起重視，而成為律師制度改革的一項重大課題。

# 十大新聞

第六名	花蓮縣長補選，路檢查賄引發爭議	檢察官楊大智批內政部長余政憲此舉違憲。
-----	-----------------	---------------------

【司改短評：】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35號解釋做成後，警察勤務執行法制訂前，竟然仍有以所有經過人員為對象之路檢作為，已屬對人民憲法權利之公然漠視。余政憲部長以「查賄錯了嗎？」回應質疑，全無法治觀念；而陳定南部長以「一切合法」回應未做調查，亦全然昧於事實。

第七名	「高市議員選舉賄選案」，朱安雄被判一年十月確定	但朱安雄並未入監服刑，反逃亡海外。
-----	-------------------------	-------------------

【司改短評：】朱安雄議長在判決確定後，不僅用腳「自力救濟」而拒絕服刑，更由妻女召開記者會大喊「政治迫害」，甚至指涉司法風紀疑雲。對於一般老百姓而言，是看到了繼朱婉清、伍澤元之後，又一次的所謂「權貴人士」逍遙法外，已岌岌可危的司法公信力明顯地又挨了一記重拳！而對照權貴人士逍遙法外的另一個讓人錯亂的時空，許多沒錢沒勢的人卻還在為司法冤獄奮鬥，對此我們不禁要問：可以讓人民相信的司法何時才會到來？

第八名	警察職權行使法十二月一日正式上路	大幅縮減警察盤查與路檢酒測的行使範圍。
-----	------------------	---------------------

【司改短評：】這部依據大法官釋字五三五號解釋意旨所制定之法律的施行，象徵台灣已正式向警察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及隨機檢查、盤查的警察國家告別。這固然是邁向法治國的進步，然而法治國的實現不能僅仰賴執法人員的善意，未來仍有賴全體國民對執法人員的監督，始能保證這部法律的落實。另一方面，該法第十四條所為授權警察得無令狀通知民眾到場調查或執行鑑識措施之規定，極易掏空刑事訴訟法對人身保護之令狀原則；第十五條將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之特定犯罪人污名化為治安顧慮人口，並授權警察得為預防再犯得對其定期實施查訪，已嚴重侵害這些人復歸社會之權利。凡此，均屬將來仍應戒慎以對的問題。

## 遺珠之憾

除了以上由民間司改會成員及司法線記者所票選出來的今年度十大司法新聞外，民間司改會並特別整理出2003年堪稱為「遺珠之憾」的司法新聞如下：

一、「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全程監督今年提名之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

雖然，這則新聞經統計結果僅名列今年度司法新聞排行榜第十一名，惟因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的任用對民主法治

影響重大，且本次聯盟要求總統及立院各黨派用人唯才、避免以政治力污染司法，堪稱為民間力量一次成功的結合與運作，故將其列為今年度的遺珠之憾。

【司改短評：】大法官提名，涉及司法之行使，是民主憲政國家中三權分立制度中，重要的一環。我國由澄社、民間司改會、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等民間團體所組成的「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在台灣可說是首創，對於總統大法官提名及立法院同意權行使之監督，有了相當積極正面的作用。從總統提名大法官之人選及立法

第八名	「高市議長選舉賄選案」，廿四名議員一審被判有罪	該案共有四十名被告遭起訴，其中判刑最重的是前議長朱安雄判刑三年六月。
-----	-------------------------	------------------------------------

【司改短評：】高雄市議會議長選舉賄選案，不僅造成政治大地震，在司法上也掀起了巨浪。

首先是檢方偵辦此案的技巧，似乎還是停留在押人取供以及脅迫利誘的方式，而任意釋出以緩起訴換取自白的條件說，在輿論一致批判下緊急剎車，卻換來涉案議員以「政治迫害」為由喊冤！希望檢方記取這次灰頭土臉的教訓，能改進辦案方式。

其次，長久以來法院判決的緩慢總是引起民眾不滿，而此次議長賄選案若再延宕至議員任期終結，則司法公信力絕對會完全破產。當時法務部長陳定南與司法院長翁岳生就審判的延宕也曾隔空喊話。所幸，承辦本案的法官瞭解望治心切的民意，在驚險萬分（對抗議會保護傘）的情形下終能速審速結。不過我們的心中終究還是忐忑不安：除了這個個案特例之外，其他小老百姓的案件要如何才能獲得適時的正義？

第十名	楊姓受刑人四度申請假釋引發爭議	楊姓受刑人在假釋申請第四度遭駁回後，主動表示放棄到台大就學的權利。
-----	-----------------	-----------------------------------

【司改短評：】本案是新聞自由與人權衝突的典型案例。在媒體以極大篇幅報導「引導」下，社會輿論幾乎一面倒地陷於「狼來了」的恐懼中。雖然法務部駁回楊姓受刑人申請之決定與輿論氣氛相符，整個事件最後也以楊姓受刑人宣布「自願」放棄台大學籍，從此不再申請假釋，在並未給社會大眾造成困擾的情況下收場，然而這起事件卻不得不令人省思：在輿論對楊姓受刑人假釋這個議題已一面倒地反對的情況下，相關官員究竟還有多少空間可以客觀、中立地依法行政？在整個決定准駁與否之行政程序中，楊姓受刑人又有多少機會可以受到公平對待？這個事件也凸顯新聞自由在有關犯罪事件報導之界線何在，將會是國內媒體將來應嚴肅面對的課題。

院同意權之行使，均較往年有更合理及成熟的表現，以意識型態或黨派為取捨之現象，在此次不得見。可見「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對於民主法治之深化，有積極之影響。然而，卻未能列為司法十大新聞，實為遺珠之憾。

## 二、法務部長陳定南宣佈站台、助選風波

雖然，這則新聞發生在本次票選活動截止後，但陳定南部長此番談話所爆發的反彈與批評，足堪未來所有法務部長借鏡。

【司改短評：】政務官為所屬政黨站台助選，原無可議，法律上未禁止法務部長站台，故單從合法性而言，似不應加以限制。但部長站台，其下屬之檢察官應如何自處？人民對於檢調之中立性難道不會懷疑？陳部長之人格潔癖近來似乎消失了。

## 三、法律扶助法三讀通過

雖然，這則新聞也發生在本次票選活動截止

後，但法律扶助法創設由國家補助貧困老百姓打官司、提供法律協助的制度，不但對無資力民眾堪稱一大福音，更是我國司法改革重要的里程碑，故亦列為今年度的遺珠之憾。

【司改短評：】法律扶助法終於在今（92）年12月23日經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往後如勞工、婦女、老幼與殘障等經濟上弱勢之人民，如有法律諮詢、法律文件撰寫及訴訟代理之需求，將不再求助無門，由國家所捐資設立的基金會將會予以幫助。

法律扶助之制度，係落實保障人民憲法上的訴訟權與平等權，尤其是刑事法新交互詰問制度等新制在今年9月1日開始實施，訴訟扶助更有迫切之需要。因此，法律扶助法之立法通過，應該也是司法十大新聞之一，然而立法通過已在選取時間之後，因此遂成之遺珠。



# 2003 全國院檢觀察結果 大公開

- 49個法院、檢察署觀察結果
- 法院觀察特派員心得報告



# 大搜查線 第二屆全國院檢觀察報告

整理◎民間司改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92年12月8日公布「2003年全國院檢觀察結果」。其中，高雄地院與高雄高分院以其設施完備程度高達88%，並列全國院檢第一，而榮獲「黃金地段獎」；金門地院與金門地檢則因地處邊陲、分列全國院、檢倒數第一（設備缺乏程度各為38%與53%），而雙雙獲頒「放羊吃草獎」與「金傷心獎」。其餘桃園地院與南投地檢各因「進步幅度最大」、「勇奪全國地檢署第一名」，獲頒「洗心革面獎」與「年度模範生獎」；法務部則因「地檢署今年度的表現平均落後法院12個百分點」，而獲民間司改會特頒「加油打氣獎」。

自去（91）年首度公布全國17個法院的觀察結果後，今年度更擴大觀察計畫，「微服出巡」、

實地走訪全國每一個地方法院、地檢署、高等法院、高分院（含離島的澎湖與金門）與高等行政法院，以瞭解各院、檢的服務與設施，是否真正符合「司法為民」的精神。

相較於去年的「法院觀察」，今年度的觀察計劃至少有以下幾點特色：

一、觀察對象增加：由去年的17間法院，增加到今年涵蓋所有地院、地檢、高院、高分院與高等行政法院共47家。同時，這也是國內首次將地檢署與行政法院納入觀察的活動。

二、觀察項目增加：由去年僅觀察38項，增加為普通法院：68項、地檢署：45項、高等行政法院62項，讓觀察的指標更加細緻。



# 法院 觀察

## 2003全國法院檢察觀察結果大公開!

【表一】高等法院比較

	台灣高等法院	台中高分院	台南高分院	高雄高分院	花蓮高分院	金門高分院
有： <sup>1</sup>	56	59	57	60	無	無
無： <sup>2</sup>	11	9	10	8	法	法
有設備但未使用： <sup>3</sup>	0	0	0	0	觀	觀
無法觀察： <sup>4</sup>	1	0	1	0	察	察
設備缺乏率	16%	13%	15%	12%		

註：設備缺乏率為  $((2+3)/(1+2+3+4))$

【表二】地方法院分區比較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外島
有： <sup>1</sup>	47.7	54.8	52.8	51.0	40.5
無： <sup>2</sup>	17.7	12.2	14.0	16.0	21.0
有設備但未使用： <sup>3</sup>	1.0	0.8	0.5	0.3	0.0
無法觀察： <sup>4</sup>	1.7	0.2	0.8	0.7	6.5
設備缺乏率	27%	19%	21%	24%	31%

註：設備缺乏率為  $((2+3)/(1+2+3+4))$

北區包括：基隆、台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

中區包括：苗栗、彰化、台中、南投、雲林

南區包括：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東區包括：宜蘭、花蓮、台東

外島包括：金門、澎湖（無法觀察）

【表三】地方法院分類比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六類
有： <sup>1</sup>	52.6	47.8	52.2	40.5
無： <sup>2</sup>	13.6	18.8	14.3	21.0
有設備但未使用： <sup>3</sup>	0.7	0.8	0.7	0.0
無法觀察： <sup>4</sup>	1.1	0.8	0.8	6.5
設備缺乏率	21%	29%	22%	31%

第一類：台北、板橋、士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

第二類：新竹、彰化、嘉義、屏東

第三類：苗栗、南投、台東、花蓮、宜蘭、基隆

第六類：金門、澎湖（無法觀察）

三、觀察的人力、時間均增加：今年度觀察團由四組觀察人員、近30人次所組成，為了使志工的評分標準一致化，民間司改會於今年5月間即開始招募志工、進行面談與行前訓練，並自7月初開始至8月底止，實地進行觀察計畫。今年度觀察地區除本島外，還包括外島的澎湖與金門；為求慎重起見，有關院檢訴訟輔導人員的

服務品質，還前後進行兩梯次觀察。

有關今年度觀察結果，進一步說明如下：

### 普通法院

一、去年受觀察的法院幾乎都有進步：雖然今年的觀察項目（68項）較去年增加30項，但值得欣慰的是，去年受觀察的17個法院，其設施完備程度幾乎都有進步，顯見民間的監督力量，確實發揮了「激勵」的功能，其中桃園地院進步38個百分點，最叫人刮目相看，也因此獲主辦單位民間司改會頒發「洗心革面獎」。

二、高院與高分院的平均表現較地院佳，且彼此差異度不大：以可觀察的高本院、台中高分院、台南高分院與高雄高分院來看，今年高院與高分院的設施完備程度幾乎都在85%以上，較地院平均78%要來得好；此外以上四個高院與高分院的設施完備程度差距不到5%，對各地區民眾使用法院的權益而言，影響不顯著。

三、外島、第六類地院的設備太不完善，偏遠地區民衆形同次等國民：由圖表三可知，澎湖與金門兩個外島、第六類地院的設備缺乏率平均高達31%，與其他地區或等級的地院都要來得差；尤其，名列全國法院倒數第一的金門地院，其設備缺乏率高達38%，較第一名的高雄地院差了26個百分點，司法資源這樣的配置，不禁令人感嘆偏遠地區的民衆僅能享有次等國民的待遇。

四、普通法院設備上的具體缺失：大致上包括未提供夜間收狀服務或夜間收狀時間未符合法律規範（到夜間12時）、沒有設置育嬰室及提供傳真機服務、沒有設置證人、鑑定人休息室、證人席位沒有電腦螢幕、法庭內沒有提供老花眼鏡、沒有提供民衆幫幼兒換尿布的場所等。

## 地檢署

一、外島、第六類地檢的設備太不完善，偏遠地區民衆形同次等國民：以可觀察的金門地檢來看，其設備缺乏率高達58%，不但居全國院檢倒數之冠！尤其，與排名第一的南投地檢比起來，差了37個百分點，再次印證偏遠地區民衆享有的司法資源，遠不如其他地區的人民，值得司法當局重視。

二、地檢署的平均表現遠不如普通法院：今年度地檢署平均設備缺乏程度34%，比普通法院多了12個百分點，顯見法務部更應積極督促各地檢署改善軟、硬體設施，莫讓法院專美於前。

三、地檢署設備上的具體缺失：根據觀察，地檢署主要缺失在於金屬探測門沒有正常使用、沒有提供電腦查詢功能、沒有提供輪椅、老花眼鏡、沒有育嬰室的設置、未提供傳真機供民衆使用、未設置當事人、證人、鑑

定人休息室、沒有提供民衆幫幼兒換尿布的場所等。

## 應提昇訴訟輔導人員的服務品質

由於民間司改會的觀察團在第一梯次觀察時，發現近四分之一的院檢訴訟輔導人員出現態度惡劣或回答問題錯誤百出的現象，因此特別重新設計問題、針對以上院檢進行第二梯次觀察。雖然大多數院檢的訴訟輔導人員在第二次觀察時，情況有所改善，但也突顯「民衆進法院、地檢署尋求協助，必須碰運氣才能獲得較佳服務品質」的問題，顯然對民衆的權益保障不足。此外，綜合去年與今年的觀察結果，民間司改會認為，法院或地檢署設置訴訟輔導為民服務的立意值得肯定，但各院檢訴訟輔導人員素質良莠不齊的問題

【表四】地檢署分區比較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外島
有設備	28.0	33.4	27.8	25.3	18.0
無設備	16.2	9.0	17.0	13.7	24.0
有設備但未使用	0.8	1.8	0.3	1.3	0.0
無法觀察	0.0	0.8	0.0	4.7	3.0
設備缺乏程度	38%	24%	38%	33%	53%

註：設備缺乏率為  $((2+3)/(1+2+3+4))$   
 北區包括：基隆、台北、士林、板橋、桃園、新竹  
 中區包括：苗栗、彰化、台中、南投、雲林  
 南區包括：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東區包括：宜蘭、花蓮、台東  
 外島包括：金門、澎湖（無法觀察）

【表五】地檢署分類比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六類
有設備	29.1	25.3	32.2	20.0	18.0
無設備	14.5	19.3	9.2	22.0	24.0
有設備但未使用	0.9	0.3	1.5	2.0	0.0
無法觀察	0.5	0.0	2.2	1.0	3.0
設備缺乏程度	34%	44%	24%	53%	53%

第一類包括：台北、板橋、士林、桃園、台中、彰化、台南、高雄  
 第二類包括：新竹、嘉義、屏東  
 第三類包括：苗栗、南投、雲林、花蓮、宜蘭、基隆  
 第四類包括：台東  
 第六類包括：金門、澎湖（無法觀察）

極為嚴重，例如：有部分院檢以司法志工、替代役男或工讀生擔任此項工作，萬一回答錯誤，不但影響民眾權益，亦使司法的公信力嚴重受損。因此，民間司改會鄭重呼籲院檢應設置態度親切且更專業的訴訟輔導人員，以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

### 應加強無障礙空間的設置

由今年的觀察結果可知，各院檢所提供的環境對肢障者而言，顯然極不友善！不但大部分法庭未設置肢障專用座椅，且在法庭外縱設有肢障專用坡道，其坡度亦過於陡峭，不易供輪椅使用。此外，由許多

院檢未依規定設置肢障廁所，或縱「有」設置，卻因空間太小、或設有門檻、階梯，而無法讓輪椅進入。凡此種種均令人詬病，民間司改會強烈要求各院檢應充分體貼肢障者的需求，落實無障礙空間的設置。

整體而言，民間司改會今年給院方的評語是「表現尚可，仍須努力」；對檢方的評價則是「落後太多，多加把勁」！在此，並期勉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為提供民眾更佳的服務品質與完善的硬體設施而努力。

### 2003 年民間司改會全國院檢觀察活動得獎名單

獎 項	得獎人	得 獎 理 由
◎法院		
《黃金地段》獎	高雄地院 高雄高分院	高雄地院與高雄高分院的設施完備程度在今年度全國院檢觀察活動中並列第一（88%），高雄地區民眾的權益值得全國其他地區人民稱羨！特頒「黃金地段獎」。
《洗心革面》獎	桃園地院	去年以設施完備程度僅達37%，而獲頒「金恐龍獎」的桃園地院，因今年發足狂奔、急起直追，設施完備程度進步到75%，令人刮目相看，特頒「洗心革面」獎。
《放羊吃草》獎	金門地院	位居離島的金門地院設備缺乏程度高達38%，為全國法院倒數之冠！金門地區民眾是否因「發配邊疆」，就得「放羊吃草」、自求多福？！
◎檢察署		
《年度模範生》獎	南投地檢署	南投地檢署今年度的設施完備程度達84%，勇奪全國地檢署第一名，特頒「年度模範生」獎。
《金傷心》獎	金門地檢署	在金門地院「榮」登全國法院倒數之冠後，金門地檢署也以其設備缺乏程度高達53%，囊括今年度全國院檢倒數第一名！哎！金門地區老百姓真是名符其實的「金傷心」呀！
◎評審團特別獎		
《加油打氣》獎	法務部	法務部本身雖未列入評比，但因今年度全國地檢署的平均表現（設施完備程度平均為66%）遠不如普通法院（設施完備程度平均為78%），因此主辦單位民間司改會特頒發「打氣獎」給法務部，希望法務部努力改善各地檢察署的軟硬體設備，莫讓法院專美於前。

## 地檢署觀察結果總表

評分指標統計	有設備 <sup>1</sup>	無設備 <sup>2</sup>	有設備無法使用 <sup>3</sup>	無法觀察 <sup>4</sup>	設備缺乏程度
南投	38	6	1	0	15.6%
花蓮	25	6	1	13	15.6%
雲林	36	8	1	0	20.0%
台北	35	10	0	0	22.2%
台中	34	9	2	0	24.4%
苗栗	33	9	3	0	26.7%
高雄	32	13	0	0	28.9%
宜蘭	31	13	1	0	31.1%
彰化	26	13	2	4	33.3%
基隆	30	13	2	0	33.3%
板橋	28	16	1	0	37.8%
屏東	28	16	1	0	37.8%
台南	28	17	0	0	37.8%
士林	27	17	1	0	40.0%
新竹	25	20	0	0	44.4%
嘉義	23	22	0	0	48.9%
桃園	23	21	1	0	48.9%
台東	20	22	2	1	53.3%
金門	18	24	0	3	53.3%
澎湖	0	0	0	0	0.0%
馬祖	0	0	0	0	0.0%

註一：設備缺乏程度為  $(2+3) / (1+2+3+4)$

註二：地檢署觀察評分指標如下：

### 一、軟硬體設施

- ◎ 大門部分：1.法警站衛、2.安全檢查（金屬探測門）、3.志工、4.無障礙空間（步道）、5.無障礙空間（電梯）、6.平面圖設置、7.停車標示、8.法庭標示、9.安全設施標示、10.電梯標示、11.禁煙標示、12.電腦查詢功能、13.政風室檢舉信箱（意見箱）、14.午間遞狀、15.夜間遞狀（詢問時間）、16.人犯分離
- ◎ 服務中心部分：1.提供例稿、2.書面文宣宣導品、3.志工服務、4.服務台高度是否合宜、5.抽號碼牌、6.敬老服務（老花眼鏡安）、7.身心障礙服務（輪椅）、8.育嬰室、9.訴訟輔導、10.影印機、11.傳真機、12.單一窗口、13.飲水設備（最後保養時間）、14.自動販賣機或福利社
- ◎ 法庭外：1.庭次電子顯示看板、2.庭期表、3.當事人休息室（備註說明是否有桌椅）、4.證人、鑑定人休息室（備註是否有電子顯示看板）、5.等候區休息座椅、6.法庭數量、7.公用電話、8.報到處、9.飲水設備（備註說明最後保養時間）、10.照明設備
- ◎ 其他：廁所清潔、2.殘障廁所、3.廁所提供衛生紙、4.換尿布的場所、5.吸煙區

### 二、服務態度（測試對象）：1.法警、2.志工、3.訴訟輔導人員

- 三、附帶觀察：1.剛開始上班前半小時（上午8：30-9：00；下午1：30-2：00）工作狀況；
- 2.下班（休息）前半小時（上午11：30-12：00；下午5：00-5：30）工作狀況。

# 法院觀察

## 法院觀察結果總表

評分指標統計	有設備 <sup>1</sup>	無設備 <sup>2</sup>	有設備無法使用 <sup>3</sup>	無法觀察 <sup>4</sup>	設備缺乏程度
高雄地院	60	6	2	0	11.8%
苗栗地院	59	7	1	1	11.8%
台北地院	57	10	0	1	14.7%
台中地院	56	11	1	0	17.6%
台南地院	54	12	0	2	17.6%
南投地院	54	13	1	0	20.6%
彰化地院	53	15	0	0	22.1%
雲林地院	52	15	1	0	23.5%
花蓮地院	52	15	1	0	23.5%
屏東地院	51	16	0	1	23.5%
宜蘭地院	51	16	0	1	23.5%
澎湖地院	46	16	0	6	23.5%
台東地院	50	17	0	1	25.0%
桃園地院	48	16	1	3	25.0%
士林地院	47	20	0	1	29.4%
板橋地院	46	20	1	1	30.9%
嘉義地院	46	22	0	0	32.4%
新竹地院	41	22	3	2	36.8%
金門地院	35	26	0	0	38.2%
高雄高分院	60	8	0	0	11.8%
台中高分院	59	9	0	0	13.2%
台南高分院	57	10	0	1	14.7%
金門高分院	56	11	0	1	16.2%
花蓮高分院	0	0	0	0	0.0%

註一：設備缺乏程度為  $(2+3) / (1+2+3+4)$

註二：法院觀察評分指標如下：

### 一、軟硬體設施

- ◎ 大門部分：1.法警站衛、2.安全檢查（金屬探測門）、3.志工、4.無障礙空間（步道）、5.無障礙空間（電梯）、6.平面圖設置、7.停車標示、8.法庭標示、9.安全設施標示、10.電梯標示、11.禁煙標示、12.電腦查詢功能、13.政風室檢舉信箱（意見箱）、14.午間遞狀、15.夜間遞狀（詢問時間）、16.人犯分離
- ◎ 服務中心部分：1.提供例稿、2.書面文宣導品、3.志工服務、4.服務台高度是否合宜、5.抽號碼牌、6.敬老服務（老花眼鏡安）、7.身心障礙服務（輪椅）、8.附設郵局、9.提款機、10.育嬰室、11.訴訟輔導、12.影印機、13.傳真機、14.單一窗口、15.快速收件、16.飲水設備、17.自動販賣機或福利社
- ◎ 法庭外：1.庭次電子顯示看板、2.庭期表、3.當事人休息室（備註說明是否有桌椅）、4.證人、鑑定人休息室（是否有電子顯示看板）、5.協商室（數量）、6.等候區休息座椅、7.法庭數量、8.閱卷室、9.公用電話、10.飲水設備（備註說明最後保養時間）、11.照明設備
- ◎ 法庭內：1.法庭報到處標示、2.法官名牌、3.書記官名牌、法院員工名牌、4.法院員工制服、5.有無配置當事人席、6.旁聽席有無配置記者席、7.殘障人士旁聽座位、8.證人席位有無椅子、9.律師席有無電腦螢幕、10.當事人席有無電腦螢幕、11.證人席有無電腦螢幕、12.法官開庭聲量是否充足、13.錄音（燈亮與否）、14.噪音管制狀況、15.老花眼鏡、16.遠距訊問設備、17.法官進出路徑有無區隔、18.人犯進出路徑有無區隔
- ◎ 其他：廁所清潔、2.殘障廁所、3.廁所提供衛生紙、4.換尿布的場所、5.吸煙區

二、服務態度（測試對象）：1.法警、2.志工、3.訴訟輔導人員、4.法庭報到處人員

- 三、附帶觀察：1.剛開始上班前半小時（上午8：30～9：00；下午1：30～2：00）工作狀況；  
2.下班（休息）前半小時（上午11：30～12：00；下午5：00～5：30）工作狀況；  
3.地院收狀處是否代收簡易庭的書狀。

2003 全國法院檢察觀察結果大公開！

# 第二屆觀察員看到了什麼？ 法院觀察特派員的觀察心得

整理◎編輯部

**法**院觀察是一件辛苦的事情，尤其今年我們擴大觀察了49個院檢，在行政作業上及人力的配置上，更形侷促。不過，幸好有了去年的經驗以及更多對司法改革有理想、願意付出的志工們的加入，讓這次的法院觀察得以順利進行。

我們於今（92）年5月開始招募義工，義工招募的條件非常簡單，除了要熱心、時間上可以配合之外，我們也特別拒絕「有案在身」的人加入，以避免因為自身的情況而對法院有偏見的觀察。有興趣的人報名後，還要通過一次的面試才能決定是否可以加入觀察團。

千挑萬選出來的法院觀察特派員們，大部分都是學生，另外有三位，一位是NGO工作者、一位是老師，另一位則是等待出國念研究所的朋友。而且，出乎我們意料之外，除了法律系學生之外，也不乏建築系、社會系、企管系的學生。而且，在出發前，特派員們經過了一整天嚴格的訪前訓練，並實地也走了一趟台北地院模擬觀察時可能預見的狀況。

法院觀察結果出來了，不管成效如何、是否能夠形成影響、督促各院檢改進，我們都非常感謝這群特派員們！

第二屆法院觀察特派員：羅士翔、蔡嘉雯、黃自立、黃雅玲、莊惠平、張之芃、徐嘒堦、范秀羽、林黛玲、林蕙敏、林欣怡、林怡雯、林世勛、周建誠、李淑惠、吳蕙如、余國信。

## 特派員的觀察心得

### 法院可以更人性化

這次法院觀察活動讓我收穫良多，雖然只是評比法院設施和服務人員專業和態度，但實際並不僅止於此。以往的觀念中，法律總是充滿了距離感，而法院也是個麻煩又冷酷的地方，直到參加了這次活動，才發現法律應該是很親近的。又因為一些評比的項目，驅使我看到了法院更（或更應該）「實用」、「人性化」的一面，絕非是一般學生去參觀法院能感受到的。（吳蕙如）

### 法律秩序 應予檢討

其實在聽法院觀察工作簡介的時候，對我來說，是有蠻異樣的感覺的。大一的生活，其實學習到的法律觀念是相當空乏的，但總有一種「要站在法律這邊，要為我們的法律秩序說話」的想法。但在聽完我們該做什麼之後，我卻有了好像是在找法律的麻煩的想法。（當然，我知道這是不該的啦！）一定要不斷的有人去對我們的法律秩序做檢討，法律才會愈來愈好！不是嗎？

經過幾天的觀察下來，看到了很多現象，果真和我之前的想像不同。希望這份觀察結果，真的能促使每個法院都變的更好！（林世勛）

# 法院 觀察

## 2003全國法院檢察觀察結果大公開！

### 法官態度 令人錯愕

這次南部法院觀察之行，我們看了七個法院和四個地檢署，除了民間司改會給我們觀察的項目標準外，但身為一個小老百姓的我，還是另外有自己的觀察項目。我最喜歡台南地院，宛如五星級大飯店，從側門進去就可看到鐵製樓梯扶手的裝置藝術，及地板上的陶瓷作品，還真像是走入了飯店大廳呢！法庭的內部、當事人休息區等，也都很棒，似乎不像是個人事紛擾的場所，倒像是個很豪華的休閒之處。來到這，不滿的情緒很容易一掃而空，似乎是個民事協商和解的好地方啊！我想看過台南地院的人，心中對法院硬體的刻板印象也許會稍稍改變，至少對我來說，台南地院使我更能接受走入法院辦事。

此外，我在高雄地院的法庭旁聽並做觀察時，有位法官竟直接對證人說：「你以為當審判長有這麼好當啊?!」、「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並語帶威脅的說「作偽證是要判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雖然法官態度並非此行之觀察重點，但我坐在裡頭聽到這些話，還真有點錯愕。（羅士翔）

### 貼近民衆 提供服務

我以一個非法律背景的觀察員參與這個活動（中區），與成員們互動得到很多知識，對審判流程與法院的結構更為了解。期望法院除了主持公平正義之外，更能針對其服務品質檢討，以百姓的角度出發看待法院提供的各項服務，希望法院更親近民衆的需求。

中區的法院設施，數位化設備使得民衆辦理公務相當便利，中區的法院在電子設備上都顯的良善，尤其是較新的苗栗地

院、台中高院，其設備新穎令人印象深刻；服務中心的位置清楚，在飲水、詢問、輪椅提供上都有相關服務。我對法院的印象，從嚴肅的至高象徵，逐漸轉變成服務人民的政府機構，但仍有一些設備上的失誤有待改進。（張之芃）

### 不同地方 不同答案

第一次有機會能深入法院好好地瞧瞧，即使自己讀法律系，事實上與一般民眾也並沒有什麼不同，對於進法院這回事，充滿著緊張、困惑感，需要有人帶、有人可詢問，所以這次法院觀察我比較注重的是服務人員的態度，以及法院整體給人的感覺。

除了一般硬體設備，有關訴訟輔導的部分，相同的問題，我和淑惠分別自台北地檢署、士林地檢署、板橋地方法院、基隆地檢署、桃園地方法院、新竹地檢署，獲得不同，有時甚至南轅北轍的答案，最讓我印象深刻。或許，要建議民間司改會對法院訴訟輔導的素質要「多加觀察」。（林怡雯）

### 實現公平 才最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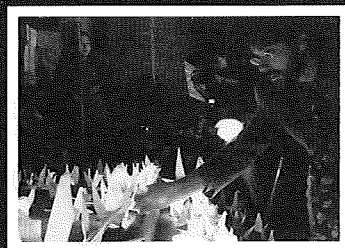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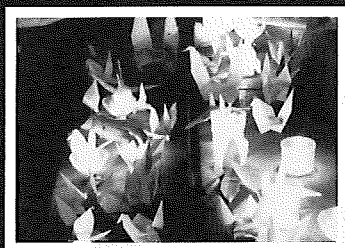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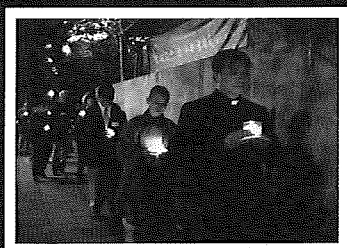
哇塞！最和善、熱情的訴訟輔導、服務人員、法警就在這裡讓我們遇到，真是令人咋舌。雖然台東沒有最頂尖的硬體設備，但內部的週邊服務人員竟能夠在這樣悠閒的環境下，展現出如此好的服務品質，真是不輸一般的私人企業呢！

除此之外，民庭法官於審理中，除案件審理外，尚會顧及當事人的處境，真是法、理、情三者兼備的好法院啊！畢竟，人民要的不只是硬體設施，最需要的還是希望能夠受到公平的對待與適度的關注。（黃自立）



# 替代死刑

期待一個尊重生命價值的社會！



-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正式成立
- 連署書：我們為什麼要拒絕死刑？
- 為生命點燈

# 替代死刑

期待一個尊重生命價值的社會

##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提出六大訴求 爲人權靜走 爲生命點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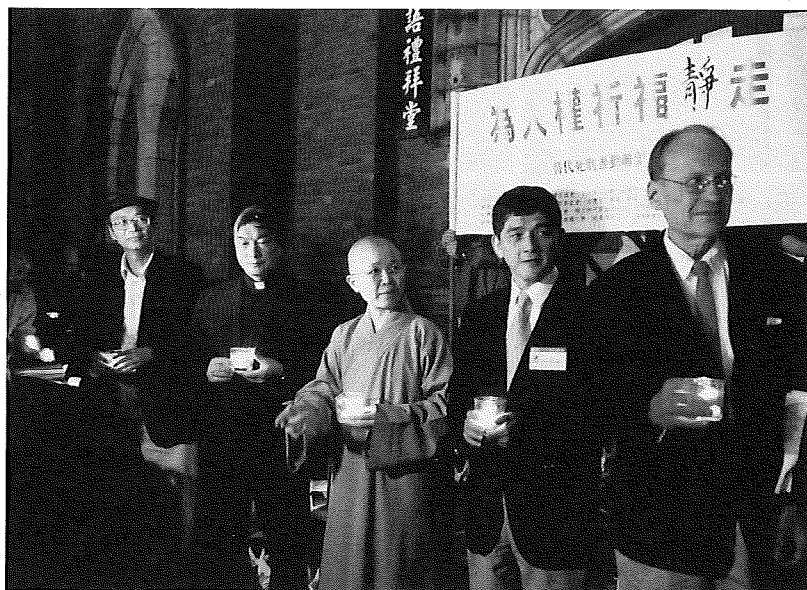
整理◎編輯部

由民間司改會、台灣人權促進會、輔大和平對話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公平正義聯盟……等民間團體組成的「替代死刑推動聯盟」，選在世界人權日前夕的12月9日晚間，在濟南長老教會舉行聯盟成立記者會，會中除邀請洪萬生教授、天主教劉丹桂主教、佛教釋昭慧法師、基督教林宗正牧師等宗教界領袖及國際人權工作者Pr. James Seymour、Mrs. & Mr. Donald Wilson等人帶領群眾爲人權點燈祈福靜走外，並由視障者音樂家朱萬花小姐現場演唱其所創作的歌曲「爲生命點燈」，場面十分溫馨而莊重。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表示，民間團體雖然對政府多次公開宣示廢止死刑的政策表示歡迎，但也同時對政府遲未提出替代死刑的配套措施與具體時間表感到不耐。其中聯盟代表林永頌律師（民間司改會董事）進一步強調：「如果政府真有

『人權立國』的決心，怎可一邊高喊『廢止死刑』，另一邊又容任法院判處死刑或讓法務部簽准死刑的執行？」、「政府這樣政策宣示與實際執行間的矛盾，不但無助於民眾理性思辯死刑存廢的問題，反予人『說一套，做一套』的感覺，在這種情況下，民間團體自然不能坐視，而必須站出來、好好『推』政府一把！」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表示，事實上，基於對生命權的絕對保障，多數重視人權的民主先進國家早已廢除死刑；甚至，國際間像我國這類國民年平均所得超過一萬美元的國家，有70%已無死刑的刑罰，面對這



樣的世界人權潮流，台灣到底要選擇站在哪一邊？另外，對於所謂「治亂世用重典」的說法，該聯盟引用行政院研考會八十三年所作研究調查顯示：我國犯罪率的變動與死刑執行人數的多寡無顯著關係，呼籲各界儘早破除此一迷思。又，有關各界常常提到「民意大多反對廢除死刑」的說法，該聯盟亦引用行政院研考會九十年五月所作民意調查顯示：只要有「永久隔離」的替代方案，就有超過五成以上的民眾支持廢除死刑。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強調，「廢止死刑」絕不該淪為裝飾政府「人權立國」的口號，因此，該聯盟在現階段具體提出以下六點訴求，希望政府切實執行。

一、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對於審理中的死刑案件，以最嚴謹的態度適用證據法則認定事實，並儘可能不判決死刑。

二、請最高法院以最嚴格的標準，審查審理中之死刑案件，並儘可能發回更審。



三、全面檢討並修改「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法務部長應在毫無疑義的情況下，方可核准死刑案件的執行。

四、在死刑全面廢除前，請總統要求法務部研議如何落實赦免權，以替代死刑的執行。

五、請行政院整合各部會建構完整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及照顧制度。

六、請政府儘速提出替代死刑之具體配套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 為生命點燈

詞／朱萬花；曲／王俊傑

為錯誤開啓悔過之門，為受害點燃一盞明燈。

點一盞燈，燃盡悔恨！

點一盞燈，撫慰創痕！

死亡拯救不了墮落的靈魂。

尊重生命，點燃明燈，你我都可以成為提燈人！

（感謝朱萬花小姐、王俊傑先生，義務為「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創作此一歌曲！）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公平正義聯盟、關懷生命協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灣勞工陣線、群高法律事務所、台灣法學會、台灣性別人權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輔大和平對話研究中心、澄社、基督教長老教會教社委員會、留學生家長協進會、天主教單國璽樞機主教、林義雄先生……（連署團體及個人持續增加中）

# 替代 死刑

## 期待一個尊重生命價值的社會

### 「替代死刑推動聯盟」說帖 我們為什麼要 拒絕死刑？

**基**於生命權價值的絕對保障，大多數重視人權的民主先進國家已廢除死刑。我們深知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絕非自明之理，而是一種基本價值觀的形成與維護過程，故基於以下幾個理念，我們組成了「替代死刑推動聯盟」，期待各界能共襄盛舉。

#### 死刑不是解決犯罪問題的萬靈丹

廢除死刑的真正意義及積極作為，應該在於替代死刑，而不只是消極的廢除死刑！避免司法誤判的可能性雖是替代死刑的有力論據，但我們認為替代死刑是爲了肯定人性尊嚴與生命的絕對價值，而非只是爲了避免冤獄；替代死刑是爲了追求一個更爲合理的刑事政策，死刑本身不應成爲解決重大犯罪問題的萬靈丹。

#### 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與廢除死刑 同等重要

我們反對單純地以剝奪加害人的生命作爲對被害人家屬補償的應報思維，推動替代死刑的同時，國家亦應加強對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保護與照顧。被害人及其家屬真正需要的是一套基於社會安全體系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令其身心之照護有所依憑，生存的基礎勿因犯罪之結果而遭到摧

毀。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實務運作偏重於消極且爲一次性的金錢補償，顯然有所不足，我們期待配合替代死刑的推動而能重新建構之。

#### 修法暫時停止執行死刑

面對剝奪生命如此嚴肅的問題，除了寄望每位法官皆能發揮「求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之精神，我們認爲應先行修法暫時停止執行死刑，除了讓政府可以從容規劃替代死刑的配套措施外，也能讓社會大眾能夠理性的思辯死刑的意義與價值究竟何在、人權立國的理念與死刑存在可否相容等議題，以作爲未來立法替代死刑的共識基礎，相信有助於社會大眾在面對國際間替代死刑的趨勢時，重新思考自己對生命的價值觀，而不是陷入傳統只要存在的就是合理的窠臼。

#### 替代死刑已是民意趨向

總統、司法院長及法務部長，均曾宣示廢除死刑是政府的施政目標，而政府所提出的「人權法」草案也已規定將逐步廢除死刑。同時我們在此強調替代死刑也是民意趨向，因爲在民意調查中，只要提到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就有超過一半的民眾表示贊成廢除死刑。

## 在此，我們提出以下的具體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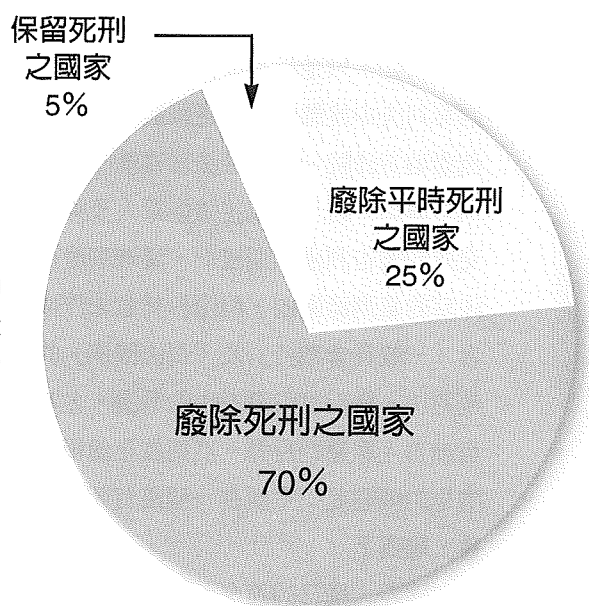
1. 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對於審理中的死刑案件，以最嚴謹的態度適用證據法則認定事實，並儘可能不判決死刑。
2. 請最高法院以最嚴格的標準，審查審理中之死刑案件，並儘可能發回更審。
3. 全面檢討並修改「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法務部長應在毫無疑義的情況下，方可核准死刑案件的執行。
4. 在死刑全面廢除前，請總統要求法務部研議如何落實赦免權，以替代死刑的執行。
5. 請行政院整合各部會建構完整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及照顧制度。
6. 請政府儘速提出替代死刑之具體配套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依據2001年聯合國統計資料，國民年平均所得在10000美元以上的國家，死刑制度現況如下：

廢除死刑之國家：安多拉、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利陳斯坦、盧森堡、摩納哥、荷蘭、紐西蘭、挪威、帛疏、葡萄牙、聖瑪利諾、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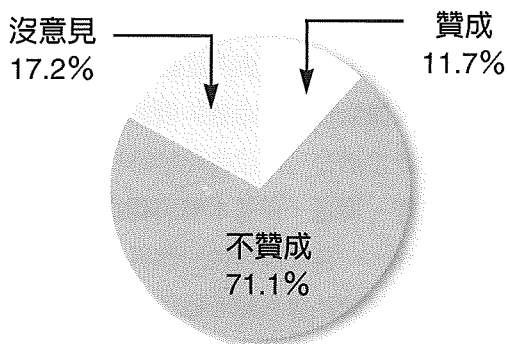
廢除平時死刑國家（僅保留暫時叛國或前線脫逃之死刑罪）：賽浦路斯、以色列

保留死刑國家：巴哈馬、巴哈蘭、日本、科威特、卡達、新加坡、台灣、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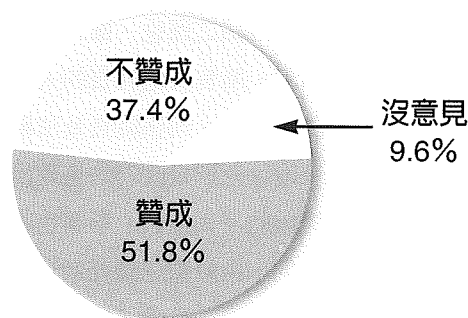


### 民衆對廢除死刑的看法調查

請問您贊不贊成廢除死刑？



廢除死刑是世界潮流趨勢，亦是人權的普世價值，如果我國將死刑廢除，改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請問您贊不贊成？



歡迎連署！（請註明團體連署或個人連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Email等資料，mail至twjrf@seed.net.tw信箱或上網www.jrf.org.tw查詢）

# 替代死刑

## 期待一個尊重生命價值的社會

# 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難嗎？

文◎吳志光

宋儒歐陽修在其為雙親所寫的墓誌銘——瀧岡阡表中，以「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這句話形容其父擔任法官斷人生死時之慎重及內心掙扎，亦成為千古以來法官面對死刑判決的應有典範。只是時至今日，已不乏法官在個案判決中挑戰傳統的應報觀念，今年初苗栗地方法院一位張姓法官曾基於反對死刑之理念，將一名觸犯強盜殺人及強制性交罪的被告判處無期徒刑，儘管刑度仍在法定的量刑範圍內，但由於其並未作成符合「一般社會期待」及「司法慣例」的死刑判決，當時曾引發不小的爭議，尤其來自被害人家屬的反彈。然而真正值得我們省思的問題是：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難嗎？

在國際人權日的前夕，各種關於人權的活動亦相繼登場。然而在諸多人權議題中，死刑的存廢問題往往容易被邊緣化，或是因為淪為老生常談，除有特殊個案，否則輿論即不再予以重視。畢竟在一般人的想法中，死刑存廢只是攸關「極少數人」的人權，或基於傳統的應報觀念，死刑的存在乃自明之理也。惟人的生命權一旦遭到剝奪，所有其他性質的人權保障亦失其附麗！總統、司法院長及法務部長，均曾宣示廢除死刑是政府的施政目標，而政府所提出的「人權法」草案也將規定逐步廢除死刑。由於體認到死刑存廢乃是最基本的人權議題，且為了協助並監督政府廢除死刑，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遂於日前結合其他民間團體的力量，成立了「替代死刑

推動聯盟」。

贊成維持死刑者最有力的論據往往是為了給被害人家屬一個「交代」，但我們卻反對單純地以剝奪加害人的生命作為對被害人家屬補償的傳統應報思維，畢竟被害人家屬真正需要的是一套基於社會安全體系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令其身心之照護有所依憑，而不是消極的「殺人償命」。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實務運作偏重於消極且為一次性的金錢補償，顯然有所不足，這當然是推動替代死刑運動者及政府應關照的課題。

而之所以捨「廢除死刑」而以「替代死刑」為聯盟之宗旨，乃在於我們不應只是追求消極的廢除死刑，而是追求以一個更為合理的刑事政策來替代死刑，事實上從歷次民意調查中，只要提到若有適當措施替代死刑，往就有超過一半的民眾表示贊成廢除死刑可知，聯盟努力要推動替代死刑的方向應該是正確的。此外，生命權的絕對保障絕不該是西方文化的「專利」，例如，香港在九七實施一國兩制後仍繼續堅持廢除死刑，不就是一個明證！

在此，我們由衷希望透過替代死刑的推動，據以肯定生命權的價值與絕對保障。畢竟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絕非自明之理，而是一種基本價值觀的形成與維護過程，一種實踐理性的體現。一個尊重生命價值的社會共識若能因此形成，如此才是人權立國不可或缺的根基。（作者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兼和平研究中心主任）

# 法律扶助法、法官法、 司法院組織法應速完成立法 我們爲什麼要推動 司改三法？

文◎司改三法推動聯盟

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與法官法、法律扶助法的制定，均爲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尤其，大法官會議釋字五三〇號解釋更明白要求立法院應於九十二年十月五日前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不僅如此，民刑事訴訟法相繼修正施行後，訴訟程序將更形專業與複雜，恐非一般民眾所能操作，而攸關國家補助無資力平民打官司或提供法律諮詢的法律扶助法草案自上上會期（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委員會審查完成後，即卡在朝野協商階段，遲遲無法完成立法。細究其原因，無非係政府部門「喊窮」，表示國家財政無力支應法律扶助的經費。而司法院組織法部分，則是因爲國會立法不彰、議事殿堂淪爲政治角力場域，以至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仍未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而法官法更因受到監察院與考試院的阻力，從立法院第四屆延滯至今，在交付審查階段，始終無法進入二讀。

爲推動法律扶助法、法官法、司法院組織法等法案完成立法，我們共同發起成立「司改三法推動聯盟」，以追求訴訟平等、裁判品質，及司法效率作爲我們的訴求。茲進一步說明各該法案精神如下：

## 法律扶助法

讓「艱苦人」在訴訟上受到公平對待

法律扶助，是由政府幫助資力有困難的人打官

司或處理法律問題的制度。

法律扶助不是慈善事業，而是咱的基本人權。這種制度，不但是世界潮流，也是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健康的司法體制所必備的配套措施。

目前在我國只有刑事的強制辯護案件，由國家幫被告請辯護人，但是民事事件，除第三審外，一般並無此制度設計，行政訴訟亦然。換言之，我國的法律扶助工作，並無專門的人在做，比起法治先進國家而言，非常落後。

尤其，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我國的刑事審判，原則上採用交互詰問制度，檢察官會到法院進行公訴，被告如果沒錢請律師，就很不利；另外，「艱苦人」若是受到他人或政府侵害（如：發生車禍或違法徵收），沒錢告人或告官，未來法律扶助基金會也可以伸出援手幫其請律師。

現在，民間在推的法律扶助法，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這個草案有以下特色：

- 一、明定法律扶助係落實人民憲法上訴訟權及平等權。
- 二、設公辦民營之基金會。
- 三、保障原住民及弱勢團體代表參與基金會之運作。
- 四、明定由國家編列預算補助。
- 五、擴大法律扶助範圍。

簡言之，法律扶助的範圍，包括可以問法律問題（法律諮詢），也可以幫忙寫訴狀（法律文件

# 司改 推動

之撰寫)，有需要打官司的，也可以請律師幫忙（民、刑、行政事件之代理／辯護）。我們預估政府一年大概只要拿出約十五億元的經費，就可以讓這個基金會為老百姓做很多事，但是行政院有錢拿五〇〇〇億元做建設基金，卻沒錢花十五億元來解決小老百姓迫在眉睫的問題，與司法院推來推去的，以至於到現在法案還無法通過，實在很不應該。

爲了要推動此法案，希望能有更多的團體來相挺，要求行政院及司法院，尊重咱憲法保障的訴訟權，速讓此一法案通過，咱的將來才有保障。

## 法官法

保障優秀法官、淘汰不適任法官，讓裁判品質全面提升

司法是維護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而爲這道防線具體把關者，則非法官莫屬。既然人民期待法官能獨立、公正、客觀地從事審判，則法官的任用、淘汰與身分保障等，自應特別加以規範，而不應與一般上命下從的公務員等同視之。

然而，令人遺憾的是，由現行有關法官制度的規定，仍散見於十多種公務人員法規，可知目前的立法設計，仍然將法官與一般公務員等同視之，如此一來不但與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相背，且亦與人民的期待相違，對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來說，已造成莫大阻力。

實際上，有優質的法官，始有優質的司法，因此，制定一部符合憲政精神與時代潮流的「法官法」，此其時也。其中，以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爲例，即有以下特點，令人耳目一新：

一、明白宣示廢除法官考試，未來法官

至少應自有五年以上資歷的檢察官、律師或學者遴選之。

二、廢除官等，提高優秀法官留在一審的意願。

三、明定法官懲戒機制，挑選特別好的法官組成職務法庭，負責淘汰不適任法官。

四、加強法官會議的功能，以落實法官自治精神。

五、爲確保檢察官制度改革不落人後，明定在檢察官法修訂完成前，檢察官得準用法官法的相關規定。

簡言之，「人」的改革絕對是司法改革極爲重要的一環！法官法草案爲營造優質司法環境、吸納優秀人才、淘汰不適任法官，並保障法官獨立審判職務的設計，實爲確保公平審判、提高裁判品質的關鍵！

## 司法院組織法

組織改造、提高效率，讓司法改革的火車頭動起來

### 一、糾正扭曲的司法組織結構

民國八十八年間由司法院所召集，經全國各界推薦代表所參與的司法改革會議，作成了我國數十年來司法重大變革的決議，把三個終審機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裁併爲一個終審機關，爲什麼要變呢？第一、我們的司法組織及訴訟結構爲圓桶型，顯得很不穩重而沒有效率，因此要採取金字塔型的訴訟及人事制度。第二、法治國家的司法行政權是爲審判服務的，我國現在是司法行政機關（司法院）下有三個審判機關，在外觀上，予人以行政權凌駕司法權，行政會干涉司法，這樣的結構不改，怎麼讓人民對司法有信心？有人說把司法行政與審判放



在同一機關，這機關會變怪獸。不會的！司法行政本來就是來支援審判的，不是指揮審判的，放在同一機關，更有利支援審判，絕無流弊。現在司法院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所提出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在立法院躺了一年多了，攸關全民福祉的法案不早日通過立法，如何讓人民早日享受健全的司法？

## 二、金字塔訴訟結構配合金字塔人事制度

當事人間的訟爭，不論民事、刑事，在與當事人訟爭時間、地點最接近的地方法院，把事實弄清楚最重要；地方法院弄不清楚，到了高等法院，就更弄不清楚，因為時間跟地點距離更遙遠；如果本來應該是只管法律問題的最高法院，也要管事實查清楚沒有，要求高等法院再查清楚，可能事實反而會越來越模糊。我們數十年來，因制度設計及運作不良，事實上有三個事實審，上面所說的「圓桶型的訴訟制度」，讓許多案件在二三審來來回回好幾次，一般當事人的心也隨之七上八下好多次，曾經有案件更審到十幾次、十幾年才確定的情形。這都是圓桶型制度以及終審法院人數眾多（我們終審法院約有一百三十人、美國只有九人、日本只有十五人）、意見不易統一造成禍端。改成金字塔型，也許一開始因為要把事實弄清楚，要花比較久的時間，但是從整體來看，時間上一定可以大幅減少。現在我

們已經逐步在修改民刑訴訟法，將訴訟結構為金字塔型，但這一制度要好好運作，終審法院就要有最好的法律人才，修法後的司法院（終審法院）人數也要視情形，逐年減少下來，這個大方向應該值得我們支持。何況現在法案修正，只是第一階段，在進入第二階段之前，並沒有減少終審法官人數，所以目前對終審法官權益也沒有什麼影響。

## 三、積案問題的解決

雖然有人說現在最高法院的積案很多，怎麼消化積案？不過即使積案問題短期內不能解決，但終審法院的人數也不是馬上就要刪減，大家可以不用恐慌。而且，積案的處理應同時注意品質與效率，不可草率。或許用特別措施、特別法處理才是治本之法。而且金字塔訴訟制度實施後，訴訟精緻化，品質提高了，上訴及來回二三審案件自然減少，終審的收案量也自然會逐漸下降，這樣的制度設計，終將大幅減少法院的積案。

有鑑於法律扶助法、法官法、司法院組織法等三法，追求訴訟平等、裁判品質，及司法效率的目標，與我國司法改革、人民權益密切相關，因此，我們希望能有更多朋友或團體共同來支持，要求政府部門及立法院儘速讓這些法案通過，讓豐沛的社會力能關注到司法改革的領域！

## 我們呼籲

1. 朝野應尊重全國司改會議決議，儘速推動司法改革。
2. 法律扶助法絕不是錢坑法案，請政府儘速讓法律扶助法通過，讓「艱苦人」透過政府補助，在訴訟上享有公平待遇。
3. 請政府各部門捐棄本位立場，協助法官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以吸納優秀人才、淘汰不適任法官、確保公平審判、提高裁判品質。
4. 請朝野各黨停止杯葛司法院組織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讓司法院組織再造、效率提升，讓司法改革的火車頭動起來！

## 司改三法推動聯盟連署團體名單

澄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官協會、公平正義聯盟、全國銀行員工會聯合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勞工陣線、婦女新知基金會、檢察官改革協會、警察改革協會、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振吉電化場產業工會、大亞電線電纜產業工會、國父紀念館產業工會、中華民國技工工友工會、台灣日光燈產業工會、欣欣客運產業工會、南港輪胎產業工會、大同公司產業工會、台北大眾捷運產業工會、台灣企銀產業工會、合庫產業工會、台中銀行產業工會、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產業工會、新實運輸產業工會、宜蘭律師公會、南港輪胎產業工會、國語日報社產業工會、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其餘團體陸續加入中）

## 司改三法推動聯盟記事

時 間	事 項	說 明
12月4日	司改三法推動聯盟成立記者會	司改三法聯盟於立法群賢樓前，先以行動劇表達貧窮老百姓在沒錢請律師、遇到壞法官，或案件在二、三審間反覆纏訟的困境，藉以突顯法律扶助法、法官法及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的迫切性，並對外宣佈成立。
12月4日	聯盟拜會立法院王金平院長	聯盟拜會王金平院長，院長表示：個人非常支持司改三法的通過，但目前除了法律扶助法已得到行政院方面的承諾編列預算，該法較有可能在本會期通過外。法官法的官方版本遲未送進立法院，而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又有許多資深法官私下透過立委遊說反對，故短期內法案通過的可能性不大。
12月9日	拜會行政院游錫堃院長	有關法律扶助法，但行政院願意再與司法院協調，提高到每年至少提撥十億元的經費，至於「法官法」部分，目前司法院的版本已送到行政院會銜中，行政院基本上贊成法官無官等、職等的區別，也同意在檢察官法尚未立法前，檢察官先準用法官法，行政院方面會儘速協調內部意見，讓官方版的法官法草案儘速送到立法院。至於，「司法院組織法」所受到的阻力主要應該來自立法院而非行政院。
12月17日	拜會民進黨立院黨團	有關「法律扶助法」部分，由於立法院已完成黨政協商，因此本法可望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並承諾承諾下週將請司法委員會把法官法草案排入議程。至於，「司法院組織法」所受到的阻力來自國親兩黨仍有部分委員有不同意見，因此建議民間團體應該直接與這些委員溝通，以方便法案的順利推動。
12月23日	法律扶助三讀通過	法律扶助法三讀通過，往後弱勢窮苦之人，如有法律上的需求，將不再求助無門，此制度將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

# 民間司改會蒐集民意了解警方 有無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 路檢、臨檢， 我該怎麼「辦」？

文◎民間司改會

立法院於92年6月三讀通過的警察職權行使法，已經在12月1日開始實施。為了宣導民眾在新制實施後，注意自身權益的維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警察改革協會特地於9月5日舉行記者會，教導民眾面對警察臨檢、路檢時應如何因應。

長期以來警察執行勤務往往處在「無法可循」的窘境中，對警察本身及人民均有不良的影響。

現在警察職權行使法實施後，雖然有比較明確的法律規範，但八萬警察大軍是否做好萬全準備？民眾又是否瞭解自身權益？實在令人質疑。以民眾最常碰到的路檢及臨檢為例，依照本法規定，警察除非在有合理懷疑或有事實足堪認定的特殊情況下，才能對民眾進行路檢或臨檢，而且在進行臨檢或路檢時，警察還應穿著制服、出示證件，並主動告知民眾被臨檢事由。除此之外，民眾若認為警察臨檢無理由，也可以當場提出異議或事後請求救濟。

為徹底瞭解警方是否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民



右起陳傳岳律師（全聯會理事長）、尤伯祥律師（民間司改會）、馬在勤律師（警改會）。

間司改會並開闢申訴信箱，歡迎民眾將本法實施（92.12.1）後所遭遇到不法臨檢或路檢的情形向該會投訴。民間司改會在彙整民眾所提供的資料後，將擇期向社會大眾公布統計結果，並作為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改進的依據。

民間司改會申訴信箱：twjrf@seed.net.tw  
如不便使用電子郵件，可將書面資料郵寄：  
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民間司改會  
「不當臨檢、路檢申訴信箱」



## 警察職權行使法中有關路檢、臨檢之「民衆應注意事項」

項目	狀況	本法規定	民衆應注意事項
一	警察執行職務	一、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 二、並應告知事由（§4）	一、否則，民衆可以拒絕配合。 二、民衆自己宜養成記下警察名牌上姓名、臂章號碼或警車車號，及該警察所隸屬警局名稱、臨檢時間、地點的習慣，以利事後追究責任時有所憑據。
二	警察查證民衆身分（臨檢、路檢）	一、限於公共場所或警察可合法進入的場所 二、要有合理懷疑或有事實足認有犯罪發生、危害人身安全、該處所有人犯藏匿、無停（居）留許可而滯留特定場所、行經指定路段或管制站等事由（§6） 三、警察可採取的措施： 1. 攔停人、車 2. 訊問姓名、年籍資料及住居所 3. 令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有明顯事實足認民衆有攜帶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可以檢查民衆身體或所攜帶之物（§7）	一、民衆如認為警察要求合理，應予配合。 二、如認為查證身分的目的已經達成，可要求警察終止執行（§3）。 三、如認為警察要求不合理（如：在228公園的魚池旁安靜看魚，在一般經驗上不符合查證身分的事由），可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29）。但若警察執意要求查證民衆身分，而民衆拒不配合，可能會被警察帶往勤務處所，繼續查證身分。 四、警方要求檢查的範圍超過民衆隨身所攜帶之物品（如：要求民衆打開後車廂或搜索車輛的駕駛艙），此時民衆可要求警方出示搜索票，若警方無搜索票，民衆可以拒絕。
	民衆對警察所採取的措施提出異議	一、警察認為有理由，應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 二、警察認為無理由，得繼續執行，經民衆請求應製作紀錄並交付之（§29） 三、若警察仍無法查證身分，得將民衆帶往勤務處所（如：派出所或警車）查證（§7II）	一、若警察執意要查證身分，民衆可要求警察製作異議理由紀錄並交付之。（§29） 二、民衆被帶往勤務處所，至少有以下權利： 1. 民衆未反抗，警察不得以手銬或其他方法束縛民衆身體。 2. 自攔停時起不得超過三小時。 3. 民衆可要求通知親人或律師到場（§7II）
	警察攔停交通工具	一、限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者 二、警察可採取的措施： 1. 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證件或查證身份 2. 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3.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測 4. 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8）	一、民衆如認為警察要求合理（如：在酒吧附近進行酒測），應予配合。但是警察不能要求民衆打開後車廂或搜索駕駛艙，若警方有前述要求，民衆可要求警方出示搜索票，若警方沒有搜索票，民衆可以拒絕。 二、如認為警察要求不合理，可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並要求交付異議理由紀錄（§29）。
三	民衆的救濟	一、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民衆可依法請求國家賠償 二、警察依法行使職權，造成民衆特別犧牲，民衆得請求補償（§31）	不論請求國賠或補償，民衆應在知有損害（失）後，於二年內向警察機關提出請求，但若損害（失）發生超過五年，仍不得請求（國賠§8、本法§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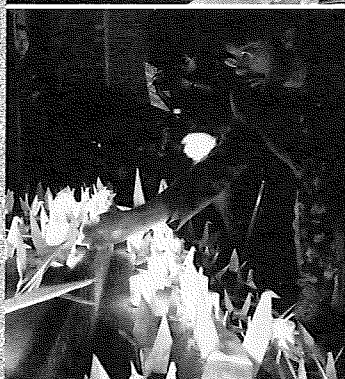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製表92.12.5.

【民間司改會年終工作成果及來年展望】

# 期末報告



記得去年這個時候，  
也是同樣要結算一年來的工作成果，  
跟讀者交代。  
當時的口號是：  
大家一起終結民間司改會？！



原因是，如果司法變好了，不需要被監督了，  
或許就該是民間司改會自體解散的時候。  
不過，這一年來，  
雖然許多司法制度的改革如我們的期待制度改變了，  
但是也隨即衍伸出更多問題。



因此，我們更深刻的體會到，  
司改工作不會就輕易簡單的結束了，  
制度改變之後，  
隨即而來要改革的是更根深蒂固的文化…



因此，2004年，  
民間司改會的口號是：  
一種堅持，追求司法新文化。  
堅持下去，我們大家一起撼動台灣司法的不良文化！

# 2003年民間司改會 完成了這些事…

1. 提出「警察職權行使法」、「刑事訴訟法證據章」修正草案，並已完成立法。
2. 提出「法律扶助法」、「法官法」、「刑事訴訟法協商制度」修正草案，並積極展開立法推動。
3. 為加速推動「司法院組織法」、「法律扶助法」、「法官法」完成立法，組成「司改三法推動聯盟」。
4. 委託學者主持「司法統計實證研究」計畫，針對竊盜罪量刑分析提出研究報告。
5. 完成「解決刑事積案特別法」草案，並積極展開意見徵詢與立法推動。
6. 完成「法官接受國民審查」專案研究計畫。
7. 參與民間監督大法官聯盟、國會改造行動聯盟、替代死刑推動聯盟、司改三法推動聯盟、公平正義聯盟，及家暴法修法聯盟等之運作。
8. 為「杜絕檢警調不當偵訊」，舉辦多場記者會、座談會，並為此拜會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達成多項改革共識。
9. 規劃「法曹評鑑」辦法，預計明年度展開台北地區審檢辯三方互評。
10. 完成新竹地區律師評鑑計畫，並對外公布評鑑結果。
11. 與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律師公會合辦「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法官與律師互評之間卷調查。
12. 完成全國「法院觀察」與「地檢署觀察」活動。
13. 個案救援持續關切徐自強案、蘇炳坤案、盧正案、張方田案、伍澤元案、江國慶案、RCA案、李英宏案、潘德宏案、劉日祥案、楊勝智案、趙秋月案、王彥奇案等。
14. 出版【大法官給個說法】、【傷害我的最親密的人】，並完成【司法現形鏡】小手冊改版。
15. 出版43至48期司法改革雜誌。
16. 籌備出版【校園法律問題Q&A】（書名暫訂）。
17. 協助扶輪社、台北律師公會出版【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教材，及協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研討會暨教材發表會。
18. 於北、中、南三區舉辦多場「校園輔導管教之法律觀」研討會。
19. 協助多場國小、國中、高中校園法律問題講座。
20. 舉辦第四屆法曹新鮮人營隊，主題為「變遷中的司法文化」。
21. 舉辦第三屆司改論壇，主題為「鑑定與司法審判」。
22. 舉辦「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會。
23. 舉辦第四屆司改獎助論文徵選活動。
24. 協助台大社會系林端教授，講授通識課程「法律人與台灣司法改革」。
25. 與網路社大合作，開辦「實用生活法律」課程。
26. 舉辦兩場次「司法人文講座」。
27. 固定與News98張大春泡新聞、目擊者雜誌、TAIWAN NEWS週刊合作，提供司改相關意見。

# 2003年民間司改工作備忘

活動：共有69次拜會活動、22次記者會、5次公聽會、19次對外演講活動、12次研討會、1次營隊、36次專案活動

媒體：接受各媒體採訪不計其數、共發表47篇文章於各大報

會議：12次常執會議、84次各小組工作會議

出版：《大法官，給個說法！》、《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司法現形鏡》新改版、43~48期司法改革雜誌

## January

2003/01/10 → 「大法官，給個說法！」一書出版

2003/01/11 → 「向著司改標竿衝刺」2003年募款餐會

2003/01/12 → 協助參與衛視中文台「正義的代價」電視節目錄製，共一季十三集

2003/01/13 → 蘇案再審宣判，蘇建和等三人無罪開釋，長期救援暫告一段落

2003/01/19 →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含正副院長）人選聯盟」對外成立

2003/01/25 → 與中國時報、公視合辦「從蘇案再審宣判談司改未來方向」座談會

## February

2003/02/11 → 參加NPO國際書展（2.11~2.16）

2003/02/14 → 參加立法院邱太三委員主辦之「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案」公聽會

2003/02/19 → 參加司法院主辦之「訂定量刑協商制度」研討會

2003/02/20 → 林河名記者及賴瑞隆國會助理至會內座談「立法遊說及國會生態」經驗

2003/02/22 → 司改獎助論文審查會議

2003/02/25 → 與勞陣等社運團體座談NPO的出版困境與出路。

## March

2003/03/01 → 與台灣法學會合辦「司法院之未來風雲再起？」座談會

2003/03/05 → 參加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主辦之「推動司法院組織法草案」記者會

2003/03/11 → 自即日起，每月固定二次參加News 98「張大春泡新聞」節目

2003/03/12 → 參加法務部舉辦之「檢討死刑」公聽會

2003/03/14 → 召開「我國指認實務缺失面面觀」記者會

2003/03/18 → 參與台北地院「民事集中審理問卷調查」籌備會議，後續並固定開會討論

2003/03/22 → 司改獎助論文口試

2003/03/24 → 參加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主辦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2003/03/26 → 參與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主辦之「法官法草案」公聽會，後續並拜會呂學樟、黃昭順、周錫璋、尤清立委



## April

- 2003/04/04 →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召開「我要我的大法官」記者會，並於三天後拜會陳水扁總統
- 2003/04/07 → 召開「推動警察績效合理化」座談會，邀請法官協會、警改會、檢改會、中華警政學會參加
- 2003/04/07 →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拜會陳水扁總統，並於會後召開記者會
- 2003/04/10 → 為江國慶案疑點拜會張德銘監察委員
- 2003/04/12 → 民間監督司法院大法官人選聯盟主辦「大法官與憲政體制」座談會
- 2003/04/18 → 召開「全都錄才能全都露」記者會，談偵訊期間全程錄音、錄影問題

## May

- 2003/05/02 → 為徐自強案疑點拜會李仲一監察委員
- 2003/05/05 → 召開本會第二屆第七次董監事會議，進行董監事改選
- 2003/05/08 → 為法官法草案拜會羅志明立委
- 2003/05/09 → 參加「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修法草案立法行動」記者會
- 2003/05/26 → 參加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主辦之「大法官資格審查及同意權行使程序」公聽會（5.26~5.28）
- 2003/05/28 → 召開本會第三屆第一次董監事會議

## June

- 2003/06/05 → 與其他團體共同召開「呼籲立法院儘速通過司法院組織法」記者會
- 2003/06/13 → 與台北地院刑庭法官洽談合辦檢察官評鑑、律師評鑑事宜
- 2003/06/19 → 「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一書出版，並舉辦新書發表會
- 2003/06/27 → RCA案律師團會議，由於確定RCA的錢均已流出國外，因此沈痛的決定結束台灣的訴訟程序
- 2003/06/30 → 與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地院共同召開「民事集中審理法官與律師互填問卷」記者會





## July

- 2003/07/02 → 召開「台灣霹靂火，燒出什麼問題？」記者會
- 2003/07/04 → 舉辦法院觀察義工培訓
- 2003/07/07 → 進行北部地區之法院觀察（7.7~7.11）
- 2003/07/09 → 參加周清玉立委主辦之「要求負責任之假釋裁決」公聽會
- 2003/07/12 → 舉辦「2003年第四屆法曹新鮮人營隊」，主題：變遷中的司法（7.12~7.13）
- 2003/07/14 → 邀請法官協會、檢改會、澄社等團體共組「司改法案推動聯盟」
- 2003/07/15 → 為舉辦檢察官評鑑、律師評鑑，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拜會台北地檢署
- 2003/07/17 → 參加國民黨立院黨團主辦之「大法官人選資格審查」座談會
- 2003/07/22 → 參加月旦法學雜誌主辦之「大法官資格審查」座談會
- 2003/07/23 → 陪同徐自強家屬至法務部陳情
- 2003/07/28 → 與台北地院、台北地檢共同召開「法曹評鑑」團體會議
- 2003/07/29 → 與檢改會、警改會、中華警政學會共同拜會警政署，討論偵訊流程、指認及警察績效問題（後續也拜會了法務部、司法院）



## August

- 2003/08/07 → 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拜會士林地院院長及士林地檢檢察長談法曹評鑑計畫
- 2003/08/13 → 參加由中國人權協會主辦之「法官法立法催生」座談會
- 2003/08/16 → 協助台灣記者協會舉辦「透視編輯檯」營隊，並主講「法律素養與人權意識」
- 2003/08/17 →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召開評鑑報告公布記者會，公布城仲模先生為不適任人選
- 2003/08/18 → 參加監察院主辦之「司法行政監察與審判獨立、檢察一體」之諮詢會議
- 2003/08/22 → 參加警政署主辦之「刑訴新制對警政治安之影響」座談會
- 2003/08/29 → 參加中國人權協會主辦之「解決院檢積案提升辦案品質」座談會
- 2003/08/29 → 參加鄭三元立委主辦之「人民沒有扶助，司改如何上路」公聽會
- 2003/08/31 →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召開記者會，公布立院各黨團行使人事同意權之民調結果

## September

- 2003/09/03 → 陪同徐自強家屬拜會李伸一監察委員
- 2003/09/04 → 醫療改革基金會訪問本會討論醫療鑑定之相關問題
- 2003/09/05 → 參加台北地院主辦之「民事訴訟合意選任法官」記者會
- 2003/09/08 →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於立院進行觀察（9.8~9.16）
- 2003/09/10 → 與台權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公平正義聯盟共同召開「停止死刑執行聯盟」發起記者會
- 2003/09/16 → 民間監督大法官人選聯盟召開「大法官提名與資格審查」總評記者會
- 2003/09/17 → 參加監察院主辦之「如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檢察一體」座談會
- 2003/09/22 → 法曹評鑑第三次團體會議，除了台北律師公會、台北地院外，台北地檢也加入討論
- 2003/09/23 → 參加「國會改造行動聯盟」記者會
- 2003/09/23 → 為法律扶助法草案拜會邱太三立委
- 2003/09/27 → 協助主辦「新世紀民主法治教育再造工程」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研討會暨教材發表會
- 2003/09/30 → 美國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Dr. Jerome A.Cohen）訪問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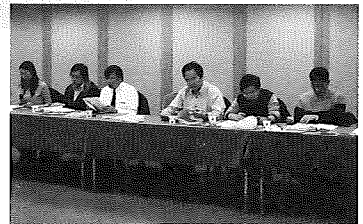
# 年終 報告

## October

- 2003/10/01 → 新任大法官就任之日，提出徐自強案釋憲聲請書，請求釋憲
- 2003/10/01 → 陪同潘德宏先生向監察院李伸一委員陳情
- 2003/10/01 → 「停止死刑推動聯盟」後更名為「替代死刑推動聯盟」，並開始積極運作
- 2003/10/04 → 舉辦「調解制度與司法改革」研討會
- 2003/10/17 → 召開「徐自強案判決評鑑」公布記者會
- 2003/10/18 → 舉辦「校園輔導管教的法律觀」法治教育研討會台北場活動（11/1台南場、11/8彰化場）
- 2003/10/23 → 拜會司法院范秘書長及司法院各廳處首長談相關司改問題

## November

- 2003/11/03 → 陪同王彥奇及趙秋月兩個案家屬向廖健男監察委員陳情
- 2003/11/06 → 參加立法院司法委員會主辦之「檢察官評鑑制度」公聽會
- 2003/11/10 → 召開並發起「司改法案推動聯盟」第一次會議
- 2003/11/13 → 為「刑事訴訟法認罪協商程序修正草案」拜會邱太三委員
- 2003/11/13 →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至本會進行91年度業務檢查
- 2003/11/14 → 與新竹律師公會、新竹地院共同舉辦「新竹地區律師評鑑」公布記者會
- 2003/11/21 → ICJ秘書處主任（Gerald Staberock）及英國分會主任至本會拜訪，分享NGO經驗
- 2003/11/25 → 舉辦「2003法院觀察」公布記者會，公布本年度法院觀察成果
- 2003/11/29 → 舉辦「年度規劃會議」，董監事、執委、工委及秘書處同仁，一起激盪、規劃2004年工作計畫



## December

- 2003/12/01 → 《司法現形鏡》小手冊，新改版出爐
- 2003/12/04 → 「司改法案推動聯盟」成立記者會
- 2003/12/05 → 舉辦「路檢、臨檢我該怎麼辦」記者會
- 2003/12/08 → 舉辦「大搜查線—全國院檢觀察結果」公布記者會
- 2003/12/09 → 舉辦「為人權祈福靜走暨替代死刑聯盟成立」記者會
- 2003/12/13 → 舉辦第三屆司法改革論壇，主題：「鑑定與司法審判」
- 2003/12/13 → 於13日及27日兩天，舉辦「2003司法人文講座」
- 2002/12/30 → 舉辦「十大司法新聞」公布記者會



# 2004年展望

## 一種堅持——追求司法新文化

文◎民間司改會

**最**近由數個單位於不同時間針對不同受訪者所作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以上的民眾仍認為法院會受政治干預的影響！令人不禁要問：我們的司法究竟出了什麼問題？這幾年來所推動的「司法改革」難道真得沒有半點成績？

要說「司法改革」沒有半點成績，不僅有失公道，恐亦與事實不符。實際上這幾年來官方做得賣力、民間盯得仔細，再怎麼說司法風紀與法官開庭態度的改善，以及訴訟法的大幅修正…等，總該稱得上幾項改革實績。然而話說回來，如果「司法改革」確實有在認真推動、切實執行，為什麼我們的人民「不買帳」？為什麼截至目前為止的民調結果，始終讓人汗顏？莫非，改革的方向有所偏廢、力道不夠紮實？或者，除了制度面的變動外，還有其他更深層的問題有待我們認真面對？

對於上述問題，民間司改會在2003年10月份的常執會議上，有過嚴肅的反省與激烈的討論。當我們回歸到對司法最原始的期待——實現公理、正義，追求效率、品質，赫然發現台灣的司法長期以來缺乏「認真」、「細緻」、「公正客觀」、「追求品質」、「論是非，不論關係」、「願意為正義、真理挺身而出」、「勇於認錯」、「敢於追究執法者違法責任」的信念與價值，以至於當改革的呼聲已喊得震天價響，司法本身卻始終無法予人「洗心革面」、「脫胎換骨」的感受。

對於這樣的「發現」，我們沒有一絲絲的興奮，反而感到更深的責任加諸在身上，畢竟「深層文化」的改造，相較其他「制度」、「法律」甚至「人事」的變革，不但重要性毫不遜色，困難度恐怕亦不容小覷。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研究委員會



行動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



教育推廣委員會



基於這樣的認識，民間司改會不但決定把2004年的工作重心放在「司法新文化的形塑」，同時2004年初的募款餐會主題，也因此定為「一種堅持～追求司法新文化」。對此，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陳傳岳律師特別強調，民間司改會自1995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形塑司法清廉、獨立、有效率及高品質的新文化，現在我們該做的，就是繼續堅持下去！

# 民間司改會 2004 年工作計劃

## 研究委員會

1. 律師法及律師制度改革
2. 刑事訴訟法有關審級架構部分之修法
3. 刑事訴訟法有關認罪協商程序修法條文國會遊說
4. 法官法草案之國會遊說
5. 成立「破產法及強制執行法修法小組」
6. 討論並推動司法統計實證研究計劃(二)
7. 研議相關司法統計實證研究指標，並提供司法院參考，由其負責執行
8. 解決刑事積案特別法草案之國會遊說
9. 提出強制執行程序無效率、成效不彰之解決方案
10. 法曹執業倫理之專案研究

## 監督委員會

- 一、冤案救援
- 二、法曹評鑑
- 三、刑訴新制觀察專案
- 四、治安法庭監督
- 五、警察職權行使法實行成果監督
- 六、限制出境法制化專案

## 行動委員會

- 一、醫療及車禍鑑定問題
- 二、推動法律扶助法
- 三、參與替代死刑推動聯盟
- 四、改進仲裁制度
- 五、繼續追蹤檢警調不當偵訊問題
- 六、法醫鑑識

## 教育推廣委員會

- 一、大學法學教育與考試制度改革
- 二、法治教育專屬網站
- 三、民主基礎系列高中教材本土化
- 四、校園法律Q&A的出版
- 五、發行司法改革雜誌第49期~第54期
- 六、出版《大法官，給個說法！II》、司法PDA：《刑事人權手冊》等書
- 七、舉辦司法人文系列講座
- 八、舉辦法曹新鮮人營隊
- 九、司改論文獎助計畫
- 十、推動訴訟外解決紛爭

# 替正義辯護 還是為魔鬼代言？ 給正在準備考試的 準律師們

文◎仲青

今天  
是律師實習的最後一天。下班後，拖著疲累的身軀回到研究室。見到你們依舊端坐桌前準備考試，突然一股巨大的疲累感湧上心頭。我想到今天和老闆的對話。

老闆前幾天交給我一個詐欺案件，這將是我實習階段最後一次寫答辯狀。一個三十幾歲的男人，從少年時期起就小錯不斷，沒犯過什麼天理難容的重罪，竊盜、毀損、贓物等前科倒是措了一身。甚至前陣子SARS蔓延國難當頭之際，剛從港澳逍遙回來的他，居然還違反居家隔离的限制，被衛生局罰了六萬元。看來這傢伙還挺皮的。

## 最後一天實習的答辯狀

這一回，警方的移送報告書說，他和一名姓名不詳的女子，在量販店裡盜刷他人遺失的信用卡，被收銀員逮個正著。那名女子趁亂逃走，剩下他一人拿著別人的信用卡，只好乖乖地被帶回警局。於是他「又」來找律師，說本來不認識那名女子，只是在排隊結帳時見她頗具姿色，好心幫忙把貨品搬上結帳台的輸送帶而已。誰知道她刷的竟然是別人的卡……。

挺無辜的，不是嗎？今天正準備著手寫答辯狀，他又來找老闆面談了。不過這回身邊多了他的女友。

離開後，老闆老實地跟我說，其實那名姓名不詳的女子，就是剛才的那位女友。他們兩人偷了

別人的信用卡，盜刷時卻失風被收銀員察覺，於是他掩護女友離開，打算自己把罪行扛下來。不過，誠實地向老闆供出一切後，他還是希望律師以無罪為辯護方向，就按照之前「不知情」的說辭。

這真是讓我感到錯愕。

帶著懷疑的心情，小心翼翼地問老闆：「這樣還要幫他辯成無罪嗎？」

「唉……，身不由己嘛。你一直把案子往外推，律師也會活不下去的！」

「這樣不好吧。他已經親口承認了，而且量販店監視錄影帶翻拍的結果，看起來也是跟他女朋友一起犯下的。」

「ㄟ……」這回老闆可理直氣壯了，「人家美國的規定，律師如果知道當事人的秘密，可是負有保密義務的。如果不小心洩露出去，反而會被認定違反律師倫理的喔！」

所以，今天我還是完成了答辯狀，按照老闆的意思。就在我實習的最後一天。

我很天真嗎？到現在才感到錯愕，真是不了解律師的「本質」。在這不景氣的年代，考上律師都不一定有案源了，竟然還有心情大言不慚地把追求個案正義掛在嘴邊，甚至將到手的案件奉送給其他律師。

## 律師可為被告公然撒謊嗎？

然而，律師可有公然為被告撒謊的權利？對於

# 有感而發

明顯有罪的當事人，律師的工作在於秉持專業，提供程序上的諮詢與保障。固然可以消極地為當事人保密、隱瞞，不向檢察官或法官提供被告犯罪的事實，但卻不能導出有積極為被告撒謊的權利，甚至編織並不存在的有利事實，否則不僅嚴重妨礙國家刑罰權的行使，更無異成為被告犯罪的隱形共犯。

也許你會說：「等到沒案件可接時，你就不會再堅持了！」然而，生活難以餬口，你會去路上搶劫路人、商家嗎？法律人的視野似乎狹窄得只剩下「法」，而置「情」與「理」於不顧；於是既然不犯法，經濟因素便堂而皇之地成為公開為被告撒謊、掩飾罪行的正當化藉口。我想，這已不是犯不犯法、是否違反律師倫理的問題，而是律師作為社會中的高級知識分子，若連知識分子都可以為了填飽肚子而不擇手段，這座島嶼彷彿即將沉沒。

也許，該讓我們反省的是：律師，真的有資格作為高級知識分子嗎？

作家龍應台曾說過，人文素養，就是對人的關懷——「以人為本」的終極關懷。徒具人文知識，卻缺乏人文素養，並沒有資格作為一位知識份子。於是，善於吟詩詠詞的毛澤東，可以是十年文革的劊子手；送猶太人進毒氣房的納粹頭子，會是沉浸於古典樂的優雅人士。近在我們眼前的，還有學養俱精的大法官，曾認為兵役法可以把耶和華見證人永無天日地囚禁下去。

## 把以人為本的終極關懷 視為核心價值

法學處理的是人的社會活動，需要對人情事理的通達熟練。更重要的是，法律的目的在於保障人的自我決定與自我實現，需要把「以人為本」的關懷視為運作的核

心精神，法律人的心靈才會散發著浸潤的光澤。一旦抽離了對人的關懷，法學將失去它原本溫暖而醇厚的生命，法律人的性格會變得枯燥乏味，甚至冰冷而肅殺，徒然留下「好辯」、「不近人情」的印象。

但是，這卻不是法律人的最初形象。在學校中看著一年一年入學的法律新鮮人，自我介紹時總是闡述著遠大的期望，冀望未來能在實務界中實踐他唸法律的理想——實現正義。當然，這樣的願景傳到學長姐耳中，招來的總是私底下嗤之以鼻的嘲笑。是什麼樣的法學教育過程，讓現實的沉重在短短一年中，壓碎了脆弱不堪的願景？

我想，台灣的法學教育長期過於偏重法釋義學，本就無法在課堂中涵養學生以人為本的法律精神；再加上國家考試的催化，法律人經常在甲說、乙說的論爭中嫻熟無比，卻缺乏對人的基本尊重的意識。於是經歷一、兩年國家考試的「洗鍊」，許多在考場中振筆疾書的考生，相較於當年那些意氣風發、以實踐社會正義為己任的法律新鮮人——我知道，他們都已不再是同一個人了。

## 在現實面與應然面之間

換句話說，條文學說的爬梳整理固然重要，但必須成為把社會「現實面」向「應然面」拉近的推手，法學才能當之無愧地作為社會科學中的一門重要領域。對台灣的法學界而言，我們每年卻培養了上千名以為「法學」等於「法釋義學」的法律人，甚至認為研讀法律就是以分析法條間的關聯、各國學說比較為要務的「法匠」。然而，作為人文學科的一支，法律人若失去以人為本的終極關懷，鎖日閉門在研究室中孜孜矻矻的法匠走入人群，災難或許才正要開始。只會操作法律保留→

比例原則的違憲審查流程，卻無法理解以人為保障核心的憲法精神，公法學者也會悍然將學運領導人送入警察局；在犯罪罪數單一性、同一性的區辨與類型化上臻於「精緻」，卻無法體會程序正義的訴訟法理念，刑事律師也會甘願淪為魔鬼的代言人。

「魔鬼代言人」這部電影中，年輕而風光的律師Kevin最後失去了一切，主動來找作為撒旦化身的Milton作個了結。在一番精采而深刻的對話中，Milton誘惑Kevin加入他顛覆現世、玩弄上帝的行列，Kevin則認為這還得要他自願才行。於是Milton意味深長地望著Kevin——

「自由意志，如蝶翼般脆弱。」魔鬼代言人如是說。

秉持自由意志的我，選擇律師作為實現專業的路徑。但怯懦如我，卻沒有勇氣奮力向老闆爭取合乎正義的辯護方向。或許下個月，我們的當事人又會出現在事務所裡。因為律師一直是他最好的朋友，總是能在答辯狀上大作文章，幫他拗到一個緩刑、緩起訴甚至無罪判決，不久後又是好

漢一條。花錢消災，被告與律師皆大歡喜；倒楣的犯罪被害人（不管是這次，或是即將在下一次犯案中出現的被害人），從來就不在利益衡量的考慮範圍內，遑論實踐以人為終極關懷的法律精神。

## 法律正義與現實的巨大落差

過去校園中的法學教育，讓我以為法律的目的在於維護自由與正義。實習五個月以來，我開始體會理想與現實間巨大的落差。我的老闆、我的許多同學，似乎都已屈服於現實，並一再地以「為求溫飽」、「國外也是如此」作為自我麻痺的藉口。而我，不曉得還能堅持多久。你們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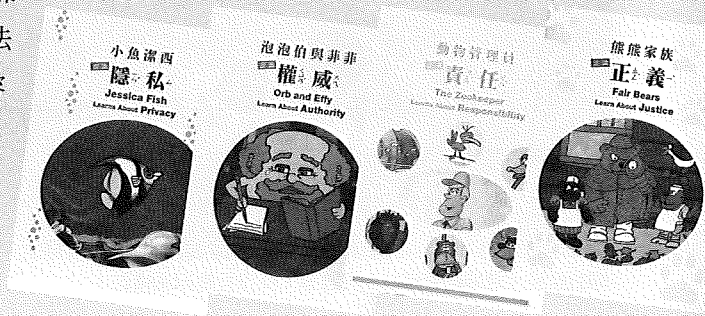
正在準備考試的你們，能和我一樣保有這份天真的期待嗎？準備考試的漫漫長路，可不要磨損作為法律人應有的人文素養；金榜題名之際，成為律師的光彩榮耀，更別矇蔽了蝶翼般脆弱的自由意志，不自覺地成為魔鬼的代言人。（本文作者為律師）

# 法治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期待具有法律背景的您與我們共同努力推動法治教育！！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共同成立的「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在獲得美國公民教育中心的授權後，將已在美國推行數十年的民主基礎教材（以隱私、權威、責任、正義四大觀念作為主軸），完成翻譯工作並進一步推廣至國內，以作為推動法治教育的教材，目前已完成小學低年級部分教材及教師手冊之翻譯與出版。

然而有教材還需要師資，預計將自今（93）年2月起為期一個月開辦「法治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課程」，以此教材為藍本，希望可以培訓更多法律人成為推動法治教育的種籽教師。詳細課程內容及報名方式請洽e-mail:pilot@anet.net.tw (TEL: (02)23515071 ext 11)鄭妙音秘書。名額有限，請趕緊報名喔。



# 「鑑定與司法審判」

## 民間司改會第三屆司法改革論壇

文◎編輯部

在講求科學辦案的時代趨勢中，司法審判實務中關於「鑑定」的問題亦發重要，因此由浩然基金會贊助、民間司改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協辦的第三屆司法改革論壇，在幾次開會討論後，決定以「鑑定與司法審判」作為論壇的主題。

鑑定在司法中可能遇到的問題，非常多元化，因此無法在一次研討會中，就涵蓋了全部主題，此次僅探討「車禍」、「醫療」、「精神」等三個領域的相關鑑定問題。論壇中除了邀請各鑑定領域專家撰寫

論文發表外，同時邀請司法實務界與各領域專家對談，盼藉此引發司法界更多的關注與討論。

92年12月13日（六）上午八點多，就陸續有人在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報到。報名參與這次司法改革論壇的人大約有將近150人。其中除了各鑑定領域的從業人員外，律師也佔了非常大的比例，當然其中也不乏法官、檢察官及學生參與其中。

早上先由民間司改會的常務董事黃瑞明律師開幕致詞，歡迎大家的參與；接下來



綜合座談，現場聽眾與台上與談者，交流互動非常精彩！





第三屆司法改革論壇，報名參加非常踴躍！

就是一場精彩的專題演講，由台大法律系許士宦教授主講「鑑定問題在司法實務的面面觀」，先為一整天的討論定調及提出問題，獲得現場與會者的熱烈迴響。

再來就由台北市立療養院楊添園主治醫師對於精神鑑定問題，發表了「精神鑑定-現存的問題與未來的挑戰」論文，並由東海大學法律系系主任張麗卿教授回應及評論。下午第一場論文發表，則由中華民國行車事故專業鑑定人員協會理事王肇基理事針對車禍鑑定問題，發表了「論車禍鑑定的效力」的論文，由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葉建廷法官回應及評論。關於醫療鑑定問題，則是由醫療改革基金會的張苙雲董事長發表「醫事鑑定問題與改革方向」之論文，由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薛瑞元副處長回應及評論。

綜合座談的主題則是「鑑定在司法實務上的改革」，在談了一整天的問題後，希望可以將焦點拉回：如何改革？這場座談由民間司改會常務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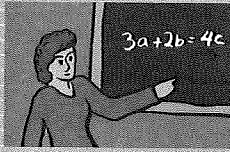
行委員黃旭田律師主持，葉建廷法官、民間司改會董事羅秉成律師與大家交換意見及討論。

## 「鑑定與司法審判」 論文手冊 索取辦法

民間司改會第三屆司法改革論壇已經順利舉辦完成，為了讓無法到場的人，也一樣可以瞭解論壇的精彩內容，我們歡迎您附回郵索取「鑑定與司法審判」論文手冊！

請附回郵50元（不要黏貼在信封上），並註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寄至「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我們會盡快將手冊寄出。

數量有限，動作要加快哦！



# 當校園內輔導管教無效時

文◎法治教育小組

**Q:** 若學生受輔導管教沒有效果時，可不可以將學生移送警察局？需不需要家長同意？

**A:** 學生受輔導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先通知家長，在最後別無他法而不得已時，才能將學生移送警察局。如果只是單純不接受輔導管教的行為，並沒有移送警察局的問題。

## 法律觀點：

有關學生「違規」之行為，依其違規程度可以區分為：1. 一般違規行為（僅違反校規或不聽從輔導管教）；2. 不良行為（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3條所指行為）；3. 虞犯行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所指行為）；4. 犯罪行為（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雖然教管辦法第十七條第九款規定老師在管教無效或違規情節重大時，可以移請學校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原則上應該通知家長），但是這應該是要在涉及到虞犯行為以上，且確實管教無效而別無他法時，才能採取的手段。一般違規行為而管教無效的情形，適用其他款項所規定的方法就可以了。

另外，各縣市政府均設有少年輔導委員會，在移送警察局前，也可以送請該單位輔導，或是依照各縣市政府少年警察隊留隊輔導辦法，由少年隊輔導。

## 教育觀點：

常說法律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那教師輔導管教的「最後一道防線」是什麼呢？是移送警局嗎？還是家長帶回自行管理？輔導管教效果不彰時換個人管是否較好？換個人，換個方式，可能會使學生

問題有所轉機，但是這個機制的運用應有先後順序：學務處、輔導室的個別管教→由該生最信賴的教師協助輔導→知會家長嚴厲管教→少年輔導委員會→警局。換言之，除非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時，單純的違規行為，不應該讓學生承受到司法上處罰，免得留下陰影。

## 處理建議：

在輔導管教上有困難的時候，老師應該善用教管辦法裡一、二十種管教方法或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警察局，應該是涉及到虞犯行為以上之態樣才可採取的措施。

## 延伸思考：

學生上課時在課堂內走來走去，這當然是一個妨害秩序的行為，而實質上這樣的行為在輔導管教上有很多方式，譬如說老師可以先叫學生坐下，若學生不從，可讓他罰站思過，如果學生仍然不從，就可以考慮依教管辦法第十七條移請學校為記過處分，記過後並可要求家長來溝通，溝通完之後學生若不能改善，亦可考慮是否由家長帶回管教或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在教管辦法裡面列有很多輔導管教的措施，應該先依這些措施處理。

但如果學生的行為不僅僅是妨害上課秩序，而是有上述虞犯行為樣態且確實管教無效的時候，才可以考慮依教管辦法第十七條第九款移送司法機關。因此我們移送法辦是移送那些不良行為、虞犯行為或犯罪行為樣態。一個學生只是單純在上課時不肯坐著，甚至於走來走去，基本上並沒有不良行為、虞犯行為或犯罪的問題，這種屬於一般違規的行為，是不需要移送警察局。



# 勿扭曲為司法行政機關 讓司法院成為名實相符 的最高司法機關

文◎顧立雄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民國九十年十月間作成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認為司法院在現制之下，除大法官外，本身僅具有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有違制憲者之本旨，從而認為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等相關法規，應於二年內檢討修正。眼見兩年修法期限已過，而相關修正草案仍於立法院滯留不前，立法院有欠尊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所定之修法期限，實已有導致憲政危機之虞。於此立法之關鍵時刻，突見少數人士重砲反對此項修法，惟其立論論據，或者引證謬誤，或者言不切題，實令人憂心此項倡議多年之改革芻議，將因少數人士之有心杯葛而胎死腹中，使司法改革原地踏步，甚至大開倒車。

## 司法院審判機關化

實則，司法院審判機關化，早已倡議多年。憲法第七十七條明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第七十八條亦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但在現行制度下，司法院除設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外，並未直接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以及公務員之懲戒，而只掌理司法行政業務，易使

人誤解司法院僅為純粹的司法行政機關，此非但與憲法第七十七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並不相符，而早已有違憲之譏，更導致司法行政凌駕司法審判的形象，有損人民對審判獨立的信賴。因此，早在民國八十三年十月間，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第一小組即予研議，其後並成立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持續研討，至民國八十八年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時，更透過審、檢、辯、學之朝野參與，好不容易形成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之共識結論。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意旨與此等朝野共識相符，原對於促成修正長年遭譏為違憲之國家體制有莫大助益，立法機關更應本於對釋憲權之尊重，遵限完成修法。

論者批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時，有援引司法先賢數十年來所稱司法院僅為國家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論述者，惟查，細觀渠等所引之所謂司法院僅為國家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不過乃針對長年現制所為之描述，若謂有權釋憲之大法官會議應受其拘束，豈非荒謬？論者有以制憲者將五五憲草中所定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修改為現行憲法所稱之「最高司法機關」，而夸夸辯辯「制憲者之本旨」乃以司法院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者，然查，若以上述制憲過程為據，應僅能推論制憲者認為「最高審判機關」文意過狹，而立憲者所為「最高司法機關」之修正，恰應使司法院兼轄



## 司改評論

「司法審判」及「司法行政」，豈非反可證明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之正當性？

### 一元單軌到多元多軌 仁智互見

我們從來不認為將司法院組織架構調整就可以解決司法不為人民所信賴的問題，也從不認為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司法改革即告完成。但是，在從事包括訴訟制度、司法人事制度改革的同時，我們亦不得面對終審法院結構調整的迫切性，這是取得訴訟架構金字塔化共識後所應立即面對的問題。司法院的結構長期以來本即有一元單軌、一元多軌、二元多軌及多元多軌之爭，此問題紛擾不止，仁智互見，已經吵了幾十年，若始終困在學術爭辯之中，又如何能再進一步推動改革？改革確實不是非這樣不可，但若始終只是反對已經取得多數共識的

方案，卻又提不出足以說服多數人的其他改革方案，總難免讓人覺得其最終本意只是在反對任何的改革。

我們從不忽略進行改革的同時，也要同時著手相關社會條件的配合，但若說社會條件從現狀上看不能趕上，就要停止改革，那就永遠落入雞生蛋與蛋生雞的循環論述中，不要談改革了，而若有人本意真是如此，那才真是以自我為中心的司法人。我不懂如何才能不落入專業的偏見之中，但我深深感受過去人民面對司法的痛苦。嘲諷別人的「比較法」觀點總是不難，在痛苦的改革過程中，持續保持清醒才是最難的，我們真是不想各政黨或某些人的「為民」只是說說而已。（作者為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民間司改會董事）

## 新瑞都案審理過程 暴露交互詰問缺失？ 不是制度問題 是操作有問題

文◎尤伯祥

**根**據報導，新瑞都案因審理進度落後，發生被傳喚到場之證人枯坐竟日，最後提前離去的情況，以致法院被迫於廿六日重開審前會議來調整審理計畫，受命法官並當庭為審判程序不夠精緻而向檢、辯雙方道歉，公訴檢察官則指責詰問程序冗長，都是刑事訴訟採取交互詰問使然，制度有修正必要云云。而法院在這次重開之審前會議中，為了訴訟經濟及效率之目的，除決定要進一步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五有關兩造合意可做為傳聞法

則例外之規定外，甚至准許公訴檢察官未來在案件審理時可以自行任意偵查，傳喚沒有到案說明過的證人，並在明年一月七日前將因此所製作之偵查筆錄提交法院，再由辯護人聲請閱卷。

### 糾正舊制弊端 新制仍值得期待

對此，筆者有以下三點看法：

一、刑事訴訟交互詰問新制的實施，乃是希望透過詰問程序中對立兩造辯詰的運作，來辨明證人



## 司改評論

供述之真偽，以期發現實體真實而免冤獄。為實施交互詰問所耗費的時間，固然無可避免會較過去舊制時期由法官依職權訊問為多（這也是對新制不滿者詬病最烈之處）。然而，這是為糾正舊制弊病所不能不付出的代價。舊制不實施交互詰問而由法官依職權主導對證人的訊問，乃是因為預設法官本其法律專業有能力自行辨明證人陳述之真偽，但是這是完全脫離現實的預設。法官是人而非全知全能的神，能力、智慧本來就有其限度，通過嚴格的國家考試而考取法官固然可謂優秀，但無論如何也僅能說是法律專家，欲憑其一己之知而辨明內容涉及社會百態的證詞真偽，並藉其訊問而使事實真相完整自證人口中重現，則實際上常力有未逮。於是舊制時期案件因證人證詞不明有疑而再三發回更審者，所在多有，而證人因法官前一次沒問清楚而再三被傳訊的情形更屢見不鮮。與因此而浪費的司法及社會資源相比，新制雖因實施交互詰問而在一審耗費較多的時間，但能因集審、檢、辯三方之智而構築堅實的事實審，避免日後案件因疑點而反覆發回更審，同一名證人也毋庸再飽受傳訊不休之累，故實施交互詰問較舊制反而更為經濟而有效率，本案檢察官因詰問冗長而指摘交互詰問立法不當，明顯是弄錯了對象。

### 檢辯雙方 準備工作不可缺

二、交互詰問要能順暢進行，法官訴訟指揮的明快固不可少，但當事人（檢、辯雙方）事前完善的準備工作尤屬不可或缺。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當事人（檢、辯雙方）聲請傳喚證人時，應於審前會議向法院表明預期詰問所需時間，俾使法院判斷一個審判期日可以傳訊若干證人。以新瑞都案而言，若是因為檢方主詰問其聲請傳訊之證人所耗費時間超過其於審前會議向法院

所陳報之預期，以致審判進度落後，則應對法庭外枯坐終日候訊之證人負責者，應是對詰問所需時間判斷錯誤的檢方，而非依檢方之預期而傳訊證人的法院。再者，詰問之進行乃是由當事人自己主導，若當事人（檢、辯雙方）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從自己聲請傳訊之證人口中問出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恐怕只能歸因於自己事前準備不足或臨場詰問表現不佳，又怎能怪罪法院或指責交互詰問制度不佳？指摘交互詰問制度立法不佳的實務工作者，恐怕必須捫心自問開庭有無充分準備。

### 檢方「任意偵查」 違反刑訴法原理

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固有偵查犯罪之權責，並因此而有權傳訊證人及犯罪嫌疑人並行使其他強制處分權，惟以上權限之行使限於偵查階段，案件一經起訴，偵查階段即告結束，檢察官即無權就業經起訴移交法院審判之案件再行偵查，此乃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常識，本無待深論。然而本案重開審前會議的結論之一，卻是檢方可以就本案續行「任意偵查」，傳喚沒有到案過之證人並製作偵查筆錄呈交法院。這種作法不但已違背了上述的刑事訴訟法基本原理，而且也牴觸了最基本的訴訟當事人對等精神（檢方在審判中可以行使偵查階段的強制處分權，並藉此在訴訟中補提證據，相對於被告自然佔盡優勢）。對法院來說，這種作法事實上更是自找麻煩，蓋檢方在起訴後才製作的筆錄根本不能算偵查筆錄，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一五九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傳聞例外規定的適用，則法院將來打算如何看待這些妾身未明的筆錄的證據能力？而對檢方而言，案件在起訴後還得仰仗偵查權的行使來向法院補充證據，是否也暴露了未經充分偵查即行起訴的缺失呢？這些恐怕都值得本案院、檢、辯三方深思。（作者為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



# 司法改革不容立法遲延

## 遲延修法 立委諸公到底要不要尊重憲法？

文◎楊坤樵

**對**於立法院的表現，除了搖頭嘆氣外，真不知道該用什麼態度來面對。會有這種失望的反應不只是「全武行」上了美國電視新聞「揚名國際」，也不只是令人嘔飯、搞笑式的「個人秀」，更在於「立法牛步化」造成改革的困境。

就以日前爭議不休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為例。關於司法院定位之議題，自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確立以「一元多軌」為近程目標，「一元單軌」為終極改革方向後，現行司法院不掌理審判的體制勢必有所調整。民國九十年十月五日大法官作成釋字五三〇號解釋，解釋文第三段謂：「……為期符合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檢討修正，以副憲政體制。」因此，立法院至遲應於九十二年十月五日前完成相關法律的修正。但我們的立法院顯然無視於大法官的終局權威解釋。

司法改革不能是少數人一意孤行的盲動與躁進，廣泛的討論是決策完善的擔保。八十八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雖屬於體制外會議，決議並不當然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廣泛集結審、檢、辯、學、相關機關代表及民間人士的參與，該會議不失為凝聚改革共識的公共論壇。會後各政黨領袖對於司法院定位的改革方向大致上並無異議，且承諾願意履行該會議決議事項。方向既定後，立法就成了制度成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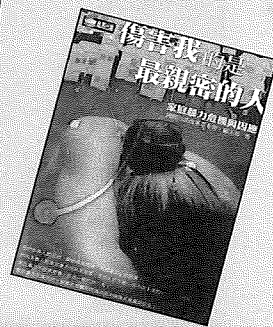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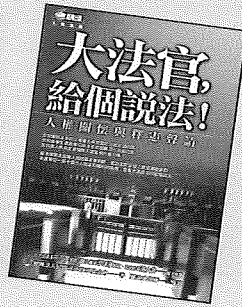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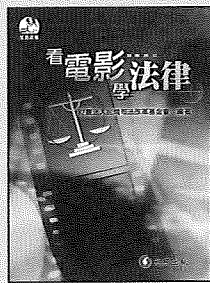
與改革能否落實的關鍵。

釋字五三〇號解釋儘管飽受諸如「訴外裁判」、「以憲法為政策背書」等批評，但也多少透露出大法官對於司法改革急迫性的關切之情。依大法官釋字一八五號解釋，其仍具有拘束全國各機關之效力。除非立法院自認為非國家機關，否則其規避大法官解釋拘束力的立法不作為，對於憲法就是一種破壞。立法者當然可以對解釋文的內容加以批判，但本於尊重憲法的原則，在兩年後仍然未有動靜，並宣稱不受解釋文拘束，這顯然就不是國家機關對憲法應有的態度。

在民主國家中，國政重大事項必須經由具備民主正當性的立法者制訂法律後，方能實施。因此，立法者對於司法改革的進展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但令人遺憾的是，國親兩黨的昨是今非，不禁使人懷疑其推動司法改革的決心。姑且不論泛藍政黨的「變臉」是否另有考量，在釋字五三〇號解釋公布後，關於司法院定位的改革計畫已經變成具有憲法拘束力的「憲法戒命」，這時怎麼能允許政黨利益考量凌駕於憲法權威之上。除了司法院組織法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法院組織法、法官法、法律扶助法等攸關司改成敗的重要建制至今仍付之闕如，這樣的立法效率不令人搖頭嘆氣也難。

修法已經「遲延」了，立法諸公們，你們要不要尊重憲法？（作者現為政大法研所碩士班學生、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品訂購單



- 【A1】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  
加贈1期，特價500元
- 【A2】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  
加贈2期，特價1000元
- 【A3】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 【A4】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  
各一，特價2000元
- 【A5】0-18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A6】19-27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B1】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限時促銷價50元
- 【B2】司法改革藍圖  
特價50元
- 【C1】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桂冠出版社 / 特價630元
- 【C2】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  
與寄語  
圓神出版社 / 特價250元
- 【C3】正義的陰影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C4】看電影學法律  
元照出版社 / 特價250元
- 【C5】大法官，給個說法  
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C6】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  
商周出版社 / 特價180元

請放大填妥後回傳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金額總計： 元

###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_\_\_\_\_

其他：\_\_\_\_\_

###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NT\$：\_\_\_\_\_ 元整

####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_\_\_\_\_

經辦人：\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

注意：1.雜誌起訂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李淑惠	100	張升星	1017	黃朝義	1226
林孟皇	3000	張德銘	2000	黃雅玲	4000
林河名	544	張澤平	9000	詹順貴	5129
林靜萍	3500	符玉章	5000	劉麗媛	1000
侯書文	1000	連晴雅	230	藍瀛芳	5000
洪鼎堯	7500	黃旭田	9000	林口全省廣告招牌社	7000
高涌誠	6500	黃秀真	12000	小計	83,746

後援會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丁中原	2000	林美倫	500	傅祖聲	10000
王明雄	2000	林倖如	600	游開雄	1000
古嘉諄	2000	邱明弘	1000	董富枝	1000
吳光陸	6000	施慶鴻	2000	楊岱樺	2000
吳育儒	1000	張世興	2000	楊靖儀	1000
吳忠勇	500	張炳煌	2000	詹文凱	6000
李文健	1000	符玉章	2000	廖建台	1000
李振林	2000	許詔智	1000	潘維大	2000
李隆億	2000	郭怡青	2000	蔡德揚	4000
李順仁	2000	郭進平	10256	賴淑玫	2000
李達人	2000	陳英琳	600	璩又明	1000
卓春音	2000	陳欽賢	1000	謝清傑	1000
周怡君	600	陳雲址	10000	魏千峰	2000
周威良	1000	陳傳岳	10000	羅秉成	18000
周燦雄	2000	陳源豐	1000	無名氏	1000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2000	閔運實業有限公司	2000		
謙誠法律事務所	2000	小計	138,056		

司改之友

姓名	金額
吳幸珍	1,000
鄭瑞崙	1,000
莊美玲	1,000

項目	收入	支出
一般捐款	83,746	
後援會	138,056	
出版收入	31,263	
活動收入	694,300	
利息收入	50,035	
總收入	997,400	
總支出		1,545,355
本期餘絀		-547,955

以下所列後援會成員的名單，因已於前期預繳款項，故不列入本期徵信名單。

姓名	入會日期	每月金額
林永頌	85.12	5,000
施淑貞	86.10	1,000
黃旭田	86.10	3,000
黃寶桂	89.06	500
羅秉成	86.02	3,000
潘淳淳	86.05	677
高涌誠	88.09	1,000
理律事務所	86.08	10,000
邱聯恭	88.10	500
孫得雄	91.01	1,000
邱明政	91.12	250
蘇天財	92.01	833
許坤田	92.01	3000
盧菁	91.12	500
方偉光	88.09	500



##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傳真/e-mail：\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_年 共\_\_\_\_\_元

###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5,000元  
 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  
 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 會員權利

1. 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2. 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3. 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 備註說明

1.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  
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發給「司改之友認同卡」。
2. 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3. 「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買相關產品時出示，作為優惠證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請填妥次頁之授權書

並傳真回本會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 款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1	9	0	4	2	6	3	5
	帳 號								
新 台 幣	戶 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經 辦 主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收 款	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1	9	0	4	2	6	3	5
	帳 號								
新 台 幣	戶 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經 辦 主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 捐款金額
- 每月一萬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一千元  
 每月五百元
- 付款方式
- 每月付款  
 每季付款  
 每半年付款  
 每年一次付清
- 繳款方式
- 銀行  郵政  
 現金  
 信用卡

###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定期定額捐助司改會者，就成為司改會後援會
2.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NT\$ : \_\_\_\_\_元整

###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 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東(100張)290×110mm(80g/m<sup>2</sup>模)(深圖)保管五年

通 訊 欄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司改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訂購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元
其他：_____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 從替代死刑做起！ 尊重生命，

邀請您參加「替代死刑推動聯盟」連署

## 為什麼要拒絕死刑？

基於對生命權的絕對保障，多數重視人權的民主先進國家早已廢除死刑；國際間像我國這類國民年平均所得超過一萬美元的國家，早已超過70%已無死刑的刑罰，面對這樣的世界人權潮流，台灣到底要選擇站在哪一邊？「廢止死刑」絕不該淪為裝飾政府「人權立國」的口號！

## 六點訴求，希望政府切實執行：

- 一、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對於審理中的死刑案件，以最嚴謹的態度適用證據法則認定事實，並儘可能不判決死刑。
- 二、請最高法院以最嚴格的標準，審查審理中之死刑案件，並儘可能發回更審。
- 三、全面檢討並修改「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法務部長應在毫無疑義的情況下，方可核准死刑案件的執行。
- 四、在死刑全面廢除前，請總統要求法務部研議如何落實赦免權，以替代死刑的執行。
- 五、請行政院整合各部會建構完整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及照顧制度。
- 六、請政府儘速提出替代死刑之具體配套措施及落實時間表。

◎若您關心替代死刑議題或者願意連署支持本聯盟訴求，歡迎上網 [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尊重生命，從這裡做起！





# 一種堅持

追求司法新文化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